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48號

114年度訴字第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笠樟

選任辯護人 曹合一律師
被 告 葉晉安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被 告 郭怡宏

選任辯護人 何家怡律師
鄭伊鈞律師
被 告 張益碩

選任辯護人 陳鵬一律師
被 告 翁健文

義務辯護人 曾能煜律師
被 告 洪錦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劉壁慧律師
03 被 告 陳宇頡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選任辯護人 喬政翔律師
07 被 告 吳俞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江振源律師
11 被 告 吳耀昌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選任辯護人 梁凱富律師
15 被 告 葉美雲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義務辯護人 許民憲律師
19 被 告 陳奕翔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義務辯護人 姚智瀚律師
24 被 告 阮宇芯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義務辯護人 林夏陞律師
29 被 告 黃聖祠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涂成樞律師
03 被 告 林獻章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選任辯護人 洪紹穎律師
07 被 告 盧鴻緒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陳建源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
11 被 告 葉虹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選任辯護人 張耀文律師
15 許玉娟律師
16 被 告 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印尼籍）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義務辯護人 陳新佳律師
22 被 告 陳子霖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
26 陳秉宏律師
27 吳龍建律師
28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9 （113年度偵字第12054、12055、12056、12057、12058、1205
30 9、12060、12061、12491、12493、12494、12495、13085、1814
31 6、18147、18148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6046、161

40號、114年度偵字第3457、39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1.A 0 2 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又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扣案附表二編號1、2、4-1、4-2、4-3、5、6-1至6-2、7、9、10、13、14-1、15-20、21、27-30、33-35所示之物、廠牌IPH ONE 11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壹具、蠟筆小新圖示之分裝袋壹批、現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及現金新臺幣捌仟元均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A 0 9 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附表三編號1、2、10、12、15-22、23-1、23-2、24、25、26、27、28-1、28-2、29、30、32、33、34、35、36-1、36-2、37、38之物均沒收。

3.A 1 7 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拾月。

扣案廠牌REALME行動電話壹具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A 1 9 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二百四十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二場次。

扣案廠牌iPhone 11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壹具沒收。

5.A 2 1 幫助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

01 徒刑貳年肆月。

02 扣案附表四編號1之物均沒收。

03 6.A 1 1 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
04 徒刑柒年貳月。

05 扣案附表三編號11廠牌GALAXY A25行動電話壹具沒收。

06 7.A 1 2 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
07 徒刑貳年。

08 扣案附表三編號39廠牌IPHONE 15行動電話壹具沒收。

09 8.A 1 0 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
10 徒刑柒年貳月。

11 9.A 0 3 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12 扣案附表一編號1至31、35、36、43-53、編號1-1至78、1-1A
13 至64A、附表六編號1-667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10.A 0 5 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拾月。

15 11.A 0 6 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

16 12.A 2 8 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又共同
17 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玖年。

19 扣案廠牌IPhone 15 PRO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
20 壹具沒收。

21 13.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
22 處有期徒刑肆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3 14.A 0 7 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

24 扣案附表五編號1、2、10、21之物均沒收。

25 15.A 0 2 被訴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吸收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26 5公克以上罪）及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罪均無罪。

27 16.A 0 9、A 1 5、A 1 6、A 1 7、A 1 8被訴運輸第四級毒
28 品罪（吸收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均無罪。

29 17.A 0 3、A 0 5、A 0 6、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
30 U、A 0 7被訴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均無罪。

31 18.A 2 0 被訴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無罪。

事實

壹、A 0 2、A 0 9、A 1 7、A 1 9、A 2 1、A 1 2、A 1 1、A 1 0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製造、持有，且亦可預見現今社會流通之毒品咖啡包可能混合摻有二種以上之毒品成分，A 0 2、A 0 9、A 1 7、A 1 9、A 1 2、A 1 1、A 1 0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A冷」（綽號「哥」、「雄哥」）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成分之咖啡包之犯意聯絡，以由「A冷」提供資金及第三級毒品卡西酮（即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粉末，由A 0 9負責將卡西酮粉末摻入果汁粉裝入咖啡包包裝，再以封口機封口方式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後，交由A 0 2伺機販賣出售以牟利。謀議既定，「A冷」、A 0 2、A 0 9即自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起，依前述計畫，由A 0 2陸續提供原居處之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113年3月退租），及其不知情之配偶A 2 0於113年3月起承租原欲作為個人美睫工作室使用之高雄市○○區○○路00巷0弄0號，以此二處作為存放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相關原料、成品、包裝袋、工具設備之場所以規避查緝；A 0 2又自113年2月間某日起再向有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成分之咖啡包之犯意之A 2 1借用高雄市○○區○○段00000000地號鐵皮屋（下稱友情段倉庫）作為儲放毒品咖啡包包裝袋之倉庫，A 0 2並將其所有未懸掛車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廠牌：豐田）停放在高雄市○○區○○路0○0號A 2 1住處前路邊供為製毒集團儲放毒品咖啡包包裝、毒品原料等物品之暫時儲放場所，且將該車鑰匙放置在A 2 1上址住處前信箱中供集團成員隨時取用。A 0 9亦將其位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處（下稱灣裡路工廠）做為製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所，並放置製作毒品咖啡包所需調劑用之果汁

粉、攪拌機、電子磅秤、封口機等物品及設備，並陸續招攬A 1 7、A 1 2、A 1 1、A 1 0協助包裝製造毒品咖啡包。渠等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分工情形如下：

一、A 0 9招攬A 1 7（自112年12月底某日起）、母親A 1 1、A 1 2（自113年8月6日起）、表嫂A 1 0（113年2月間某日、113年7月間某日，共2次）共同在A 0 9上址灣裡路工廠將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粉末0.3公克，摻入0.4至0.6公克之果汁粉，再分裝在咖啡包裝袋內，末以封膜機將分裝完成之毒品咖啡包封膜，而製造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

二、A 0 2見A 0 9包裝製造毒品咖啡包有利可圖，亦招攬A 1 9（自113年8月7日起）將高雄市○○區○○路00巷0弄0號改為製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所（下稱民享路工廠），並放置製作毒品咖啡包所需調劑用之果汁粉、攪拌機、電子磅秤、封口機等物品及設備，並由A 1 9在民享路工廠，以前述A 0 9相同製造毒品咖啡包之方式製造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

三、A 0 9以前述方式製造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後，即接續將每次所製造約2,600包至3,000包之毒品咖啡包送至友情段倉庫附近、A 2 1住處附近等地交予A 0 2。A 0 2則將A 0 9製造交付之毒品咖啡包及其與A 1 9所製造之毒品咖啡包交由A 1 9等人轉賣出售（A 0 2、A 1 9涉嫌販賣毒品部分，另由警追查中）（A 2 0被訴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部分詳下述理由肆、無罪部分）。

貳、A 0 2為求獲取更大利益，遂於113年5月間與A 0 8合謀，謀議由A 0 2負責對外銷售A 0 8（另由警追查中）所提供之愷他命之合作模式以牟利。由A 0 8出資購買製毒器材、原料、招募製毒成員，並提供所有位在高雄市○○區○○段

00000000地號鐵皮屋（下稱華岡工廠）作為製毒、存放毒品場所及集結據點，其為規避查緝，利用自112年6月間起在華岡工廠開挖之地下室作為製作毒品場所（下稱華岡工廠地下室），並陸續招募有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意聯絡之A 0 3、A 0 5（自113年7月初起）、A 0 6（自113年7月30日起）、女友A 2 8、A 0 7（自113年7月17日起至113年8月3日止）、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阿多，自113年6月底起）為製毒集團成員，A 0 3並提供以其不知情之配偶A 3 1名義所租用位在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00地號鐵皮屋（下稱中崙寮工廠）作為前開製毒程序之中繼工廠，於113年6月底某日起，A 0 8、A 0 3、A 0 5、A 0 6、A 2 8、A 0 7、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遂將製毒設備裝配在華岡工廠地下室後，開始在華岡工廠、中崙寮工廠接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製造之方式為：將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加入二甲基亞砷攪拌融合、降溫，再加適當比例之氫氧化鉀、對甲苯磺酸甲酯等化學物質，保持適當溫度，以進行甲基化反應；將前揭反應液體倒入冰水桶，加入乙酸乙酯攪拌、過濾，取乙酯層依序倒入無水乙酸並注入鹽酸氣體進行去保護反應，取得白色粉末（愷他命半成品、俗稱「奶粉」），再將該白色粉末倒入冰酒精洗去油質後曬乾；將曬乾之愷他命粉末加入酒精、水後加熱、攪拌，再加入鹽酸，以進行純化結晶反應，而製成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渠等之分工模式為：A 0 8為製毒工廠負責人，總理一切事物，A 2 8負責管理上述工廠相關資金進出、記錄帳目、工資發放，A 0 3則提供製毒技術，並指揮A 0 5、A 0 6、A 0 7、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等人操作製毒設備以製造毒品愷他命，所製成之毒品愷他命結晶則由A 0 8、A 0 3將之存放在華岡工廠1樓A 0 8與A 2 8房間內之保險箱中，再由A 0 8伺機交由A 0 2轉售予不特定人牟利。期間A 0 8、A 2 8於113年7月間某日，將所製造完成之7公斤愷他命交予A 0

2，而與A 0 2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聯絡，由A 0 2在岡山區友情段旁產業道路，以新臺幣（下同）287萬元出售該7公斤愷他命予不明之人，當天並向對方收取200萬元現金，並於一週後再向對方收取87萬元尾款，嗣後旋將其中280萬元交予A 0 8，A 0 2則賺取每公斤1萬元共7萬元之利潤（A 0 2被訴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部分，及被告A 0 3、林獻章、A 0 6、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A 0 7被訴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部分，均詳下述理由肆、無罪部分）。

參、嗣經警於113年8月13日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華岡工廠，當場逮捕A 0 5、A 0 6、A 2 8，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品；搜索民享路工廠，當場逮捕A 0 2，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品；搜索灣裡路工廠，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品；另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立之拘票，在友情段倉庫拘提A 2 1，經A 2 1同意搜索而扣得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品；於113年10月21日持本院所核發搜索票，搜索A 0 7在高雄市○○區○○街00號住處（下稱協仁街住處），扣得如附表五所示之物品；又於113年12月3日持本院所核發搜索票，搜索中崙寮工廠，扣得如附表六所示之物品，而A 0 3、李家羽、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則趁隙逃逸。後為警於113年12月3日11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上鐵皮屋拘提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到案。

肆、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協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分局、八德分局、平鎮分局、龍潭分局、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追加起訴部分：

03 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04 誣告罪，追加起訴。次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
05 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
06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
07 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刑事訴訟法第265
08 條、第7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A 0 2、A 0 3、A 0
09 5、A 0 6、A 2 8因前述涉嫌共同製造、販賣第三級毒品
10 愷他命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即前開犯罪事實貳部
11 分），經檢察官起訴而由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48號案件
12 審理，而於上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檢察官復就被告PR
13 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A 0 7所涉共同製造、販賣
14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與上開
15 受理案件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所定數人共犯數罪之相牽
16 連案件，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4年4月1日追加起訴
17 （見本院114訴146卷第5頁），於法並無不合，本院自得合
18 併審理、裁判。

19 二、證據能力部分：

2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22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23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24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25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26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27 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A 0 2、A 0 9、A 1 7、
28 A 1 9、A 2 1、A 1 1、A 1 2、A 1 0、A 0 3、A 0
29 5、A 0 6、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A 0 7以外
30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之供述證據，除被告A 0 2及其辯護人
31 爭執同案被告A 2 1於警詢時之指述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原

訴48卷二第299頁），以及被告A 0 7及其辯護人爭執同案被告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A 0 3、林獻章於警詢時之指述無證據能力（見本院114訴146卷第164頁），此部分因各係被告A 0 2、A 0 7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屬傳聞證據，查無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例外允許有證據能力之情形，爰依法排除被告A 2 1於警詢時指述關於被告A 0 2部分之證據能力，以及排除被告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A 0 3、A 0 5於警詢時指述關於被告A 0 7部分之證據能力，至於其餘供述證據，被告A 0 2、A 0 9、A 1 7、A 1 9、A 2 1、A 1 1、A 1 2、A 1 0、A 0 3、A 0 5、A 0 6、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A 0 7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已表示不爭執或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原訴48卷二第154、176、299、358頁、卷三第113-114頁、卷五第51頁、本院114訴146卷第164、213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又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之機會，被告A 0 2、A 0 9、A 1 7、A 1 9、A 2 1、A 1 1、A 1 2、A 1 0、A 0 3、A 0 5、A 0 6、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A 0 7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因認上開供述證據之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而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告A 0 2、A 0 9、A 1 7、A 1 9、A 2 1、A 1 1、A 1 2、A 1 0、A 0 3、A 0 5、A 0 6、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A 0 7及其等辯護人亦未主張排除下列文書證據、證物之證據能力，復經本院提示調查，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三)、被告A 2 8之辯護人固爭執同案被告A 0 2、A 0 3、A 0 5、A 0 6、A 0 7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均無證據能力云云（見本院原訴48卷二第154頁），查同案被告A 0 2、A

03、A05、A06、A07於警詢時之陳述，此部分核屬被告A28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又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5所定得例外作為證據之情形存在，是揆諸首揭說明，應認同案被告A02、A03、A05、A06、A07於警詢時陳述關於被告A28部分無證據能力。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蓋現行法之檢察官仍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限，其應踐行之程序又多有保障被告或被害人之規定，證人、鑑定人於偵查中亦均須具結，就刑事訴訟而言，其司法屬性甚高；而檢察官於偵查程序取得之供述證據，其過程復能遵守法令之規定，是其訊問時之外部情況，積極上具有某程度之可信性，除消極上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均得為證據查。查同案被告A02、A03、A05、A06、A07於檢察官偵訊時所為關於被告A28之證述，雖係被告A28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然經具結在案，被告A28及其辯護人亦未具體指摘同案被告A02、A03、A05、A06、A07於檢察官偵訊時所為關於被告A28之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揆諸前揭說明，同案被告A02、A03、A05、A06、A07於檢察官偵訊時以證人身分向檢察官所為關於被告A28之證述，應認有證據能力。除前開所述外，本案以下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業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被告A28及其辯護人亦未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查無依法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核先敘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事實壹部分（即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2、A09、A17、A19、A21、A12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羈押訊問程序、審理時均坦白承認（見113偵12055卷二第89頁反面、113偵18146卷三第264頁反面、本院原訴48卷一第154頁、本院

01 原訴48卷二第285-286頁、本院原訴48卷五第122頁、本院原
02 訴48卷八第129-131頁；113偵12056卷一第175頁反面、113
03 聲羈205卷第268頁、本院原訴48卷一第160頁、本院原訴48
04 卷二第344頁、本院原訴48卷八第131-133頁；113聲羈205卷
05 第252-256頁、本院原訴48卷五第20頁、本院原訴48卷八第3
06 47-351頁；113偵12059卷第83-85頁、113聲羈205卷第288
07 頁、113偵12059卷第122-123頁、113偵聲150卷第23頁、本
08 院原訴48卷三第96頁、本院原訴48卷八第133-134頁；113偵
09 12061卷第55-57頁、113偵12061卷第94-96頁、113偵聲145
10 卷第27-31頁、本院原訴48卷一第178頁、本院原訴48卷八第
11 137頁；113偵12060卷第32-33頁反面、113聲羈205卷第229-
12 234頁、113偵12060卷第52-53頁、113偵聲144卷第39-43
13 頁、本院原訴48卷一第166-168頁、本院原訴48卷三第99
14 頁、本院原訴48卷八第139頁），此外並有附表七編號一之
15 證據欄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事證明確，被告A 0
16 2、A 0 9、A 1 7、A 1 9、A 1 2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
17 品咖啡包之犯行及被告A 2 1幫助犯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
18 之犯行，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19 (二)、訊據被告A 1 1固坦承：伊承認有幫伊兒子A 0 9在灣裡路
20 住處包裝過幾次果汁粉，也有聞到家裡有怪怪的味道乙情不
21 諱（見本院原訴48卷三第98頁），然矢口否認有何製造第三
22 級毒品咖啡包之犯行，辯稱：伊不知道伊包裝的是毒品云
23 云。惟查，被告A 1 1於警詢、偵訊時已供承：伊有看到家
24 裡有不明的粉末、包裝袋還有機器，也有聞到家裡有怪怪的
25 味道，伊覺得是不好的東西，所以不同意A 0 9叫A 1 0過
26 來幫忙等語（見113偵12491卷第5-7、54-55頁），於本院準
27 備程序時亦坦承：伊有幫葉晉包裝過幾次果汁粉等語（見本
28 院原訴48卷三第98頁），於本院審理時亦供承：伊當時就是
29 擔心A 0 9做的東西可能跟毒品有關，所以才不讓A 1 0回
30 來幫忙，說實在，其想法就是60%跟毒品有關等語（見本院
31 原訴48卷六第84-86頁）；再佐以被告A 0 9於偵查中亦具

01 結證稱：其母親A 1 1應該知道其在分裝毒品，她知道其有
02 困難需要賺錢，她們（指A 1 1、A 1 0）看其比較趕，就
03 自願來幫忙，A 1 1幫其看毒品數量對不對，也有幫忙分裝
04 果汁粉到袋子裡幾次。她們也曾勸其不要做那麼久，趕快收
05 手等語（見113偵12056卷一第174-176頁、113偵12056卷二
06 第48頁、本院原訴48卷一第162頁），以及被告A 1 0於偵
07 訊時亦具結證稱：A 1 1也知道伊和A 0 9在分裝毒品果汁
08 包等語（見113偵12495卷第53頁反面）；並參酌卷附被告A
09 1 1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與被告A 0 9所持用之行
10 動電話0000000000號間於113年1月16日18時54分許之通訊監
11 察譯文資料所示：「

12 （A，為A 0 9）：剛剛拿衣服，…27，阿偉有拿去旁邊那
13 間浴室

14 （B，為A 1 1）：這樣喔，沒阿，那怎會少100？

15 （A）：少100？2G喔？

16 （B）：對，等一下我用用再看怎樣」（見113偵12056卷一
17 第152頁反面）、及該2人於113年1月31日18時12分
18 許之通訊監察譯文資料所示：「

19 （A，為A 0 9）：喂，媽媽

20 （B，為A 1 1）：喂

21 （A）：你幫我拿10包到中華電信那邊，好嗎？

22 （B）：哪裡？

23 （A）：就那個工頭他家，龍山寺旁邊，你知道嗎？

24 （B）：喔

25 （A）：以前那邊有在裝基地台，被人家抗議，你記得嗎？

26 （B）：歐歐歐

27 （A）：我現在在這邊門口，你幫我拿10包給我，裝好來

28 （B）：03的嗎？

29 （A）：36的，你那邊不是有36的嗎？（研判為毒品重
30 量，36俗稱為1兩）

31 （B）：嘿阿

01 (A)：你拿10給我

02 (B)：好

03 (A)：我要到囉，你可以拿出來了

04 (B)：好（全程台語）」（見113偵12056卷一第154頁反
05 面）、及該2人於113年4月1日18時48分許之通訊監
06 察譯文資料所示：「

07 (A)：媽，我們現在只剩在做的那一組對嗎？

08 (B)：對。

09 (A)：還有沒做的嗎？

10 (B)：沒。

11 (A)：就剩在做的那組嗎？

12 (B)：對。」（見同卷第161頁），被告A 0 9與被告A 1
13 1之對話內容中均有提及毒品代號「100」、「2
14 G」、「03」、「36」及「10包」等毒品克數及包
15 數；再參以被告A 0 9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
16 0與被告A 1 0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於11
17 3年3月5日16時4分許之通訊監察譯文資料所示：
18 「

19 (B，為A 1 0)：阿，你媽怎麼沒幫你做？

20 (A，為A 0 9)：有阿，我媽也是有，我現在缺人手，我
21 原本那個員工沒做了。

22 (B)：那現在就剩你媽在做而已？

23 (A)：是還有2個弟弟啦，也是不夠人…」（見113偵12495
24 第14頁），且被告A 0 9與被告A 1 1同住之灣裡路工廠亦
25 扣到如附表三所示數百包已製造完成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及
26 分裝毒品咖啡包之工具如夾鏈袋、電子磅秤、奶茶粉、果汁
27 包、封膜機等物品，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
28 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證（見113偵12056卷一
29 第29-35、48-60頁），故以前揭事證相互以參，足證被告A
30 1 1確實有參與分裝摻有毒品成分之咖啡包，且亦知情該咖
31 啡包之內容物為味道顯與一般果汁粉不同之毒品。足認被告

01 A 1 1 前揭所辯，顯屬畏罪卸責之詞，洵不足採。被告 A 0
02 9、A 1 0 於本院審理時又翻異前詞，改稱：A 1 1 只有裝
03 水果粉到袋子裡而已，應該不知道是毒品云云，顯屬事後迴
04 護被告 A 1 1 之詞，均不足採。此外並有附表七編號一之證
05 據欄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事證明確，被告 A 1 1 共
06 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犯行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07 (三)、訊據被告 A 1 0 固坦承：伊承認有去過 A 0 9 灣裡路住處包
08 裝過2次葡萄糖，時間是113年2、3月間及113年7月間某日乙
09 情不諱（見本院原訴48卷三第99頁），然矢口否認有何製造
10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犯行，辯稱：A 0 9 說那是葡萄糖，伊
11 不知道是在包裝毒品咖啡包云云。惟查，被告 A 1 0 於偵訊
12 時已曾供承：113年2、3月間伊有去過 A 0 9 灣裡路住處幫
13 忙分裝過毒品果汁包，伊所說的葡萄糖就是毒品果汁包，7
14 月份伊自己又有去過一次幫忙裝毒品果汁包，該次有遇到 A
15 1 1，A 1 1 也知道伊和 A 0 9 在分裝毒品果汁包等語（見
16 113偵12495卷第52-54頁），於本院審理時亦已供承：7月份
17 該次伊包裝時是知情有關於做毒品咖啡包，伊也有做好幾包
18 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六第74、78、80頁），核與被告 A 0
19 9 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A 1 0 是其嫂子，她幫忙
20 包裝加果汁粉一、二次，A 1 0 確實知道是在分裝毒品，而
21 且分裝毒品咖啡包因為裡面有放毒品原料，除了果汁粉味道
22 以外，也會有臭臭化合物的味道，伊也有跟 A 1 0 說包那個
23 會有味道等語（見113偵12056卷一第175頁、本院原訴48卷
24 二第344頁、卷六第62-63、71-72、74頁）亦大致相符；再
25 參以被告 A 0 9 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與被告 A 1 0
26 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於113年3月5日16時4分許之
27 通訊監察譯文資料所示：「

28 （A為A 0 9）：對阿對阿，我是想說看你有没有欠（意思
29 為缺錢），在家裡這邊，方便方便，剛好我也缺人，看可不
30 可以在我這裡做…

31 （B為A 1 0）：我知道阿，我是說葡萄糖而已，還有裝你

01 說的那個阿...

02 (A)：欸，姊仔，我這樣跟你說我是工作不會斷，只是
03 順的做啦，不要說太慢，就順順的做這樣...

04 (A)：我這裡也可以給你現金領，我跟你說，我可以讓你
05 日領，一個禮拜領，半個月領一次也可以個月領一次。

06 (B)：嘿嘿嘿，我當然是要多賺一些，我不知道你那邊狀
07 況如何，我這邊突然不做，阿我的經濟來源就斷了

08 (A)：不會啦，我這邊絕對不會斷的

09 (B)：不是阿，我不知道我能不能習慣，對阿，除非我有
10 做到有順手，剛做一定會比較慢啊。

11 (A)：嘿嘿嘿，還是你要先試試看？

12 (B)：好啊，我想說我先試試看...

13 (B)：阿，你媽怎麼沒幫你做？

14 (A)：有阿，我媽也是有，我現在缺人手，我原本那個員
15 工沒做了。

16 (B)：那現在就剩你媽在做而已？

17 (A)：是還有2個弟弟啦，也是不夠人...」、
18 及該2人於113年3月5日16時26分許之通訊監察譯文資料所
19 示：「

20 (A)：我媽媽的意思是說一開始，先幾天1個禮拜，教你
21 用，這樣啦

22 (B)：教我怎麼用？

23 (A)：嘿，教你怎麼用，比較熟練的時候，再讓你自己回
24 家用

25 (B)：也是可以，我也要喬一下地方來用

26 (A)：那個用一個房間就可以了

27 (B)：嘿阿，就是喬一個房間出來用

28 (A)：那個會有味道喔

29 (B)：我知道阿，我是怕說...那種...這些我都有想到阿

30 (A)：這些是絕對沒問題，都會幫你們處理到好

31 (B)：好啊

01 (A)：這就分裝阿而已，沒有什麼」(見113偵12495第1
02 3-16頁)，則以前揭事證相互以參，足證被告A 1 0確實知
03 情伊所包裝之物品為摻有毒品成分之咖啡包，被告A 1 0前
04 揭所辯，亦屬畏罪卸責之詞，洵不足採。此外並有附表七編
05 號一之證據欄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事證明確，被告
06 A 1 0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犯行亦應依法論罪科
07 刑。

08 二、事實貳部分(即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販賣第三級毒品愷
09 他命部分)：

10 (一)、上揭事實貳關於與同案共犯A 0 8、A 2 8共同販賣第三級
11 毒品愷他命部分，業據被告A 0 2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
12 羈押訊問、審理時均坦白承認(見113偵12055卷二第89頁反
13 面、113偵聲149卷第32頁、113偵18146卷三第266頁反面-26
14 7頁反面、本院原訴48卷一第154頁、本院原訴48卷二第285-
15 286頁、本院原訴48卷五第122頁、本院原訴48卷七第387-38
16 8頁)，被告A 0 3、A 0 5、A 0 6、PRAMUDIANTORO TYA
17 S PANGESTU、A 0 7就關於與同案共犯A 0 8、A 2 8共同
18 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部分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羈押
19 訊問、審理時均坦白承認(見113偵13085卷第75-78頁、113
20 聲羈244卷第18-19頁、113偵13085卷第107頁反面、113偵聲
21 174卷第25-29頁、本院原訴48卷一第171-176頁、本院原訴4
22 8卷二第162頁、本院原訴48卷七第388-390頁；113偵12057
23 卷第135-137頁、113偵聲146卷第34-35頁、本院原訴48卷一
24 第184頁、本院原訴48卷二第139頁、本院原訴48卷七第390-
25 391頁；113偵12054卷第92-96頁反面、113聲羈205卷第192-
26 199頁、113偵12054卷第141-142頁、本院原訴48卷一第190
27 頁、本院原訴48卷二第139頁、本院原訴48卷七第391-392
28 頁；113偵16140影卷第106-108頁、113聲羈334卷第21-27
29 頁、114偵聲12卷第75-77頁、113偵16140卷第142-143頁、
30 本院114訴146卷第50-58、212頁、本院原訴48卷七第393-39
31 4頁；113偵16046影卷第99-100頁、113聲羈227卷第116-119

頁、本院原訴48卷七第392-393頁），至被告A 0 3供述關於同案共犯A 0 8參與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部分雖辯稱：伊只是跟A 0 8借華岡工廠做毒品愷他命，本案製作愷他命之部分都是「茶壺哥」指示伊製作的，A 0 8都不知情，與他都無關云云，然被告A 0 5、A 0 6、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A 0 7均已具結指證歷歷稱：華岡工廠的製毒工具、原料都是A 0 8提供，A 0 3教大家（指A 0 5、A 0 6、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A 0 7）製作、攪拌、加熱、過濾等程序，結晶是由A 0 8、A 0 3負責。A 0 8就是老闆，由A 0 8發號施令，A 0 8有參與製造毒品愷他命等語甚為明確（見113偵12057卷第135-137頁、113偵12054卷第141頁、本院原訴48卷六第241-242頁、本院114訴146卷第50-58、290-295頁、113偵16046影卷第100頁）；參以被告A 0 3亦供認：伊製造完成的愷他命都是放在A 0 8和A 2 8同住的房間內保險箱裡面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二第162頁）；及被告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於114年1月22日警詢時供稱：老闆（指A 0 8）叫A 0 3出來負責為主要的犯嫌，這樣他也不會被判太重等語（見113偵16140卷第137頁）；且本案華岡工廠地下室亦扣到如附表一所示數十包已製造完成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製毒工具如真空包裝機、鍋爐、瓦斯桶、攪拌棒、電動攪拌機、過濾瓶、脫水機、包裝袋等物品，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證（見113偵12054卷第18至20頁反面、第24-28反面），足認被告A 0 3前揭關於A 0 8並無參與本案製毒之供述均係飾詞迴護同案共犯A 0 8之供述，均不足採信，足證同案共犯A 0 8確有共同參與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行，且位居指揮本案製毒程序之老闆地位，足堪認定。此外並有附表七編號二之證據欄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事證明確，被告A 0 2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行，及被告A 0 3、A 0 5、A 0 6、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A

01 07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行均應依法論罪科
02 刑。

03 (二)、訊據被告A28固坦承：伊有與A08同住在本案華岡工
04 廠，伊亦曾下去地下室搬東西上來放在伊與A08同住的房
05 間裡乙情不諱，然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06 或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行，辯稱：伊不知道他們在華
07 岡工廠地下室製作毒品，伊也沒有參與製毒，伊平常在華岡
08 工廠內是在照顧A08的兩個小孩並且幫忙A05等這些工
09 人買飯、整理環境及做一些雜事，例如幫忙紀錄工人打卡及
10 發薪水給工人，伊不知道A08叫伊搬上來的東西內容物為
11 何，伊下去地下室也只是因為地下室淹水所以伊下去幫忙抽
12 水，警方在華岡工廠扣到的現金748萬1,000元都是A08
13 的，伊只知道這是互助會的錢云云。惟查，同案共犯A08
14 確有共同參與本案製造及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行，且
15 係屬位居指揮其餘被告A03等人製造本案第三級愷他命之
16 發號施令之老闆地位乙情，已據被告A05、A06、PRAM
17 UDIANTORO TYAS PANGESTU、A07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具
18 結指證歷歷，已如前所述。而就被告A28知情本案華岡工
19 廠地下室為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場所，且亦參與分工傳
20 遞製毒工具或物品、發放製毒工人薪水，以及於113年7月間
21 某日晚間有與同案共犯A08共同交付7公斤之第三級毒品
22 愷他命予被告A02對外出售，事後由被告A02與同案共
23 犯A08共同分潤之事實，亦有以下卷證資料可資佐證：

24 1.被告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於偵訊、本院羈押訊問
25 及審理時均證稱：華岡工廠地下室味道很重，因為地下室有
26 鍋爐、瓦斯爐是在煮化學的東西，下面的人隨時都在抽K
27 菸，有下去地下室的人都知道在做毒品，伊在華岡工廠做雜
28 工的錢是老闆的女朋友（指A28）發給伊，伊在地下室製
29 作毒品的薪水也是老闆的女朋友發給伊，以日薪計算，一天
30 1,500元等語一致（見113偵16140影卷第106-108頁、本院11
31 4訴146卷第53頁、本院原訴48卷六第184-185頁）。而被告

01 A 2 8 亦坦承伊曾經下去地下室及幫忙傳遞瓦斯爐下去地下
02 室、及從地下室出入口協助搬運透明箱子上來1樓拿到伊與
03 A 0 8 同住之房間內，該透明箱子內的是固體的東西，地下
04 室有臭味，伊知道A 0 8 在地下室可能要煮東西才會搬瓦斯
05 爐等語（見113偵12055卷二第181-182頁）；參以被告PRAMU
06 DIANTORO TYAS PANGESTU於本院審理時復證稱：搬瓦斯桶或
07 瓦斯爐下去地下室就是要煮水、那些化學的東西，8月份漏
08 水時幫忙接水或處理漏水不需要用到瓦斯爐這些東西等語
09 （見本院原訴48卷六第184頁），此外復有卷附華岡工廠內
10 監視器翻拍照片（113年7月22日10時30分被告A 2 8 進入地
11 下室、同日10時32分被告A 2 8 手提一袋物品從地下室上到
12 1樓、113年7月24日凌晨0時59分被告A 2 8 傳遞物品給地下
13 室之人、同日14時7分被告A 2 8 指示阿多搬運物品進入地
14 下室、113年7月30日19時44分被告A 2 8 傳遞過濾紙巾給地
15 下室之A 0 8、113年8月2日上午9時45分被告A 2 8 下去地
16 下室、113年8月8日16時39分被告A 2 8 幫忙傳遞物品進地
17 下室、113年8月11日被告A 2 8 從當日凌晨3時53分進入地
18 下室至同日上午8時17分許始上來1樓，在地下室時間長達4
19 小時以上、113年8月12日被告A 2 8 從當日凌晨4時42分進
20 入地下室至同日上午9時2分始上來1樓，在地下室時間長達4
21 小時以上、113年8月12日11時5分A 0 8 自地下室搬運一透
22 明箱子上來1樓交給被告A 2 8、113年8月13日凌晨0時54分
23 被告A 2 8 搬運瓦斯桶給地下室之A 0 3 等多張被告A 2 8
24 出入地下室及搬運傳遞物品給地下室之人之翻拍照片）可資
25 佐證（見113偵12055卷二第152-178頁反面），綜上足證被
26 告A 2 8 確實知情華岡工廠地下室為製毒工廠及A 0 8 等人
27 已在地下室製造完成部分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品，並有參
28 與搬運製毒工具、物品及成品等行為分擔，足堪認定。

29 2.被告A 0 5 於113年9月25日偵訊時已具結證稱：伊現在很後
30 悔，所以要坦白認罪，伊覺得伊不該再說謊了，所以現在要
31 把實情說出來。本案實情是A 0 8 找很多人來挖地下室，後

來A 0 8把製毒工具放進去地下室要製毒，伊和A 0 6、阿多負責攪拌，A 0 3跟A 0 8負責結晶，A 2 8是A 0 8女朋友，來幫忙煮飯，她也知道大家在地下室製作毒品，她有聞到味道，A 0 8也有跟她說是製作毒品等語（見113偵12057卷第135-136頁），至被告A 0 5於本院審理時又翻異前詞，改稱：華岡工廠地下室都沒有什麼味道，本案製毒老闆是A 0 3，不是A 0 8云云（見本院原訴48卷六第224-228頁），已與被告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及A 2 8於偵訊時供承及被告A 0 6於本院訊問時均供稱：華岡工廠地下室是製造愷他命的場所，味道很重、有臭味、有很刺鼻的味道等語不符（見113偵12055卷二第181頁反面、本院原訴48卷六第192頁），亦與被告A 0 6、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A 0 7均具結指證：A 0 8是老闆，由A 0 8發號施令，A 0 8有參與製造毒品愷他命等語亦不相符；再佐以被告A 0 3供認：伊製造完成的愷他命都是放在A 0 8和A 2 8同住的房間內保險箱裡面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二第162頁），並參以員警搜索華岡工廠地下室之現場照片所示，現場擺放甚多鍋爐、塑膠桶及煮水過濾之瓦斯桶等物品，亦有裝設對外通風之風扇（見113偵12057卷第57-59頁），該地下室現場必當充斥濃濃刺鼻化學味道，絕無可能如被告A 0 5於本院審理時所改稱：華岡工廠地下室都沒有什麼味道云云，是綜合前揭事證，足認被告A 0 5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均屬事後狡飾及迴護同案共犯A 0 8、A 2 8之辯詞，並不足採，堪認被告A 2 8確實知情華岡工廠地下室為製毒工廠一事。

- 3.證人即A 0 3之妻A 3 1於警詢時供稱：中崙寮工廠是其先生A 0 3要其113年2月間開始承租，A 0 3說工廠前方讓其作為清潔工作的辦公室，後方鐵皮屋不要進去，其有看過阿多、A 0 6、A 0 5、A 0 8進去過該鐵皮屋，中崙寮工廠的租金是A 0 3給其，但租金來源是A 0 8跟A 2 8，所以租金有差額時就要告知嫂子即A 2 8。9月A 0 3被查獲

01 後，還有叫其不能停止中崙寮工廠的租約，說租金再跟A 2
02 8約在外面，會由A 2 8拿現金給其等語（見114偵3457卷
03 四第117-120頁反面）；佐以被告A 2 8扣案之持用手機內
04 亦確實有記載每個月月中（時間為15、16或17日）支付倉庫
05 租金2萬6,000元之筆記紀錄、及分別於5月16日11時55分、6
06 月17日中午12時4分傳送5、6月份倉庫租金之轉帳截圖予A
07 0 8（羽）之翻拍照片乙情（見113偵12055卷二第100-10
08 1、112、114頁），及被告A 0 3持用手機內亦有與證人A
09 3 1談論倉庫租金少轉1000元要告知嫂子等語之翻拍照片在
10 卷可證（按中崙寮工廠租金每月為3萬6,000元，由被告A 2
11 8固定支付其中2萬6,000元，另1萬元租金由被告A 0 3及
12 證人A 3 1負擔作為其等清潔公司之用，見114偵3457卷一
13 第267-269頁反面、113偵18146卷一第136頁）。而中崙寮工
14 廠亦為警搜索扣得數十桶愷他命半成品、化學原料、面罩、
15 手套、脫水機、攪拌機、馬達、漏斗、濾紙等製毒工具，亦
16 有113年12月3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
1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勘查報告
18 等在卷可資佐證（見本院原訴48卷四第55-83、85-87、91-1
19 06頁），已足證被告A 2 8確實有支付中崙寮工廠作為華岡
20 工廠製毒之前置工廠之租金之行為。

- 21 4.被告A 0 2於偵查中已證稱：伊有幫A 0 8賣7公斤的愷他
22 命共280萬，係先向A 0 8拿貨，再賣給飛機裡G開頭的男
23 子，然後才給A 0 8錢，1公斤賣40萬元。伊向A 0 8共拿3
24 次愷他命，伊記得第1次七公斤時，對方說品質不好，伊拜
25 託對方才沒退，另二次品質不好，無法賣，伊就還給A 0 8
26 了。筆記上的07.26、07.30、08.03是否這三次，伊不清
27 楚。但伊記得另2次各5公斤。伊跟A 0 8也有互助會，伊係
28 會首，A 0 8在113年8月5日標到，所以伊要給A 0 8錢，
29 伊跟A 0 8在8月之前的金錢往來與會錢無關，7月26日伊與
30 A 0 8的金錢交易應該就是毒品的錢等語（見113偵12055卷
31 二第205頁反面），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伊確實有幫A 0

01 8 賣7公斤的愷他命，伊賣給飛機開頭G的男子，伊1公斤賺1
02 萬元，伊先拿200萬元現金，之後過約一個禮拜再拿87萬
03 元，然後回錢給A 0 8，伊記得賣毒成功只有1次，其他次
04 就是品質不好要換。伊跟A 0 8有互助會關係，A 0 8在8
05 月5日標到，錢係過3、4天伊再拿給A 2 8的等語（見本院
06 原訴48卷六第139-160頁），並有卷附華岡工廠內監視器所
07 拍攝到113年7月26日晚間18時38分許被告A 0 2有交一袋黑
08 色塑膠袋（內裝有現金）予A 0 8，被告A 2 8亦有在現
09 場，共犯A 0 8將現金取走後將空的原黑色塑膠袋還給被告
10 A 0 2，旋A 0 8、A 2 8又取出藍色塑膠袋（內裝有毒品
11 成品）交與被告A 0 2，被告A 0 2並在1樓地板上擺放、
12 清點毒品數量之翻拍照片可資佐證（見113偵12055卷二第19
13 2-196頁反面、第156頁反面-157頁），足證被告A 0 2與A
14 0 8於113年7月26日晚間18時許之金錢交易確實與毒品愷他
15 命有關，而非被告A 0 2所指與同案共犯A 0 8之互助會會
16 錢關係。從而綜合前揭事證相互以參，被告A 2 8既均知情
17 同案共犯A 0 8等人在華岡工廠地下室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
18 命，亦有參與搬運製毒工具、物品及愷他命成品、發放被告
19 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等製毒工人之薪資和管理記
20 載相關資金帳目等行為分擔，並於A 0 8交付製造完成之第
21 三級毒品愷他命予被告A 0 2販賣時在場，且有紀錄共犯A
22 0 8與被告A 0 2間關於毒品金錢交易之筆記帳目，足認被
23 告A 2 8確有與同案共犯A 0 8、A 0 3等人共同製造第三
24 級毒品愷他命，以及與共犯A 0 8、被告A 0 2共同犯販賣
25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行甚為明確，被告A 2 8前揭所辯，
26 均屬畏罪卸責之詞，均不足採，被告A 2 8所犯共同製造第
27 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行，自均應
28 依法論罪科刑。

29 參、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A 0 2、A 0 9、A 1 7、A 1 9、A 1 1、A 1
31 2、A 1 0就事實壹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核被告A 2 1就事實壹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核被告A 0 2就事實貳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A 0 3、A 0 5、A 0 6、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A 0 7就事實貳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被告A 2 8就事實貳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及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共2罪）。渠等於製造、販賣前持有純質淨重逾5公克之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製造、販賣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A 2 1就事實壹所為係犯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云云，惟被告A 2 1主觀上係基於幫助被告A 0 2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犯意、客觀上所為係提供其所有高雄市○○區○○段00000000地號鐵皮屋（下稱友情段倉庫）作為被告A 0 2儲放毒品咖啡包包裝袋之倉庫之用，其參與部分並非製造毒品核心過程，係其所為係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此自被告A 2 1供稱：其有提供倉庫給A 0 2存放咖啡包包裝袋，其獲得的好處就是A 0 2賣給其的咖啡包會比較便宜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八第137-138頁、113偵12061卷第94頁反面）觀之甚明，故應論以幫助犯。

二、共同正犯：被告A 0 2、A 0 9、A 1 7、A 1 9、A 1 1、A 1 2、A 1 0間就事實壹上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A冷」（綽號「哥」、「雄哥」）之成年人間，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A 0 2、A 2 8就事實貳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行，與共犯A 0 8間亦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亦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A 0 3、A 0 5、A 0 6、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A 0 7、A 2 8就事實貳之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

01 行，與共犯A 0 8間亦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亦應論以共
02 同正犯。

03 三、數罪併罰：被告A 0 2所犯前揭事實壹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
04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及事實貳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
05 行；被告A 2 8就事實貳所為製造及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06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同，均應分論併罰。

07 四、刑之加重減輕：

08 (一)、被告A 0 2、A 0 9、A 1 7、A 1 9、A 1 1、A 1 2、
09 A 1 0就上開事實壹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10 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最高級
11 別即製造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被告A 2 1就上開
12 事實壹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亦應
1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最高級別即製造
14 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加重其刑，並就幫助犯部分依刑法第30
15 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且依法先加重後減輕。

16 (二)、被告A 0 2累犯部分：

17 被告A 0 2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恐嚇危害安全
18 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641號分別判
19 處有期徒刑3年6月、8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
20 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282號駁
21 回上訴確定，經入監執行後，於108年1月24日假釋出監，於
22 109年11月2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乙情，此有
23 被告A 0 2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其於徒刑執行
24 完畢後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法定刑有期徒刑以上之前揭製
25 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咖啡包）及販賣第
26 三級毒品罪（愷他命），固均屬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
27 5號解釋所闡釋之意旨，構成累犯者苟不分情節，基於累犯
28 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一律加重
29 最低本刑，將可能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30 責之情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本院考量被告A 0 2前案所犯
31 為槍砲、恐嚇危害安全之案件，與本案所犯之製造、販賣第

01 三級毒品案件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尚有不同，故經裁量
02 後，認本案若予加重將可能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03 應負擔罪責之情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本院認於量刑審酌事
04 項下考量被告A 0 2之前科素行應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A 0
05 2所應負擔之罪責，爰就其所犯2罪均不予加重其刑。

06 (三)、偵審自白：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
07 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經濟、節
09 約司法資源而設。此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犯罪事實之
10 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不以自承所犯罪名為必要
11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51號、103年度台上字第3091
12 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A 0 2、A 0 9、A 1 7、A 1
13 9、A 1 2就上開事實壹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
14 毒品罪；被告A 2 1就上開事實壹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
15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均於偵、審中自白犯罪，爰均依法減
16 輕其刑，被告A 2 1部分併遞減其刑。另被告A 0 2就上開
17 事實貳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及被告A 0 3、A 0 5、A
18 0 6、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A 0 7就上開事
19 實貳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亦均於偵、審中自白犯罪，亦
20 均依法減輕其刑。

21 (四)、另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22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準此，刑法第59條之
23 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
24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
25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
26 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
27 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
28 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
29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30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1 1.再按毒品於國內流通氾濫，危害國民健康至鉅，製毒、販毒
02 均為重罪，已為眾所週知，本案被告A 0 2、A 0 9、A 1
03 7、A 2 1（事實壹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部分）及被告A
04 0 2、A 0 3、A 0 5、A 0 6、PRAMUDIANTORO TYAS P
05 ANGESTU、A 0 7（事實貳製造、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部
06 分）無視毒品對於他人之危害甚劇，竟分別共同為本案製
07 造、販賣毒品之犯行，且本案在華岡工廠、民享路工廠、灣
08 裡路工廠內分別為警查扣到之毒品咖啡包、愷他命成品、半
09 成品數量高達數百、數千包，數量甚鉅，如流入市面，將嚴
10 重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間接誘發其他犯罪，嚴重危害社會
11 治安及打擊國內反毒政策執行成效，在此情況下，縱使被告
12 A 0 2、A 0 9、A 1 7、A 2 1、A 0 3、A 0 5、A 0
13 6、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A 0 7嗣後已承認
14 製造或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其犯罪情狀仍難認屬輕微，客
15 觀上實難認其等有何特殊原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16 而有情堪憫恕之處；況被告A 0 2、A 0 9、A 1 7、A 2
17 1、A 0 3、A 0 5、A 0 6、PRAMUDIANTORO TYAS PAN
18 GESTU、A 0 7均已分別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9 偵審自白或刑法第30條第2項（被告A 2 1部分）之規定減
20 輕其刑，業如前述，相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法
21 定刑，已減輕甚多，足為適當之刑罰制裁，故依其等客觀之
22 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本院認被告A 0 2、A 0 9、
23 A 1 7、A 2 1、A 0 3、A 0 5、A 0 6、PRAMUDIANTOR
24 O TYAS PANGESTU、A 0 7並無宣告處以上開減輕其刑後
25 之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亦無情輕法重之憾，自
26 均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A 0 9、
27 A 2 1、A 0 3、A 0 5、A 0 6、PRAMUDIANTORO TYAS
28 PANGESTU之辯護人雖各為被告主張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減
29 輕其刑云云，惟各辯護人之上揭主張實洵無理由，均礙難准
30 許。

31 2.被告A 1 9、A 1 2部分：

01 被告A 1 9、A 1 2之辯護人均各為被告A 1 9、A 1 2主
02 張其等參與時間不長、且尚未獲利等語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
03 減輕其刑。按製造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之重罪，然同為製造第三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
05 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倘情節輕微者一律科以上開重刑，實屬
06 法重情輕，且亦無足與真正長期、大量製造毒品之犯行區
07 別。法院於面對不分犯罪情節如何，若概以重刑為法定刑
08 者，於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時，在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
09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以避免過嚴之刑罰。是於此情形，如
10 依其情狀予以酌減其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11 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
12 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13 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
14 本案雖然為製造第三級毒品重罪，但被告A 1 9為受被告A
15 0 2以分裝1包10元之代價招攬雇用分裝咖啡包；被告A 1
16 2則係受被告A 0 9指示分裝包膜咖啡包，其等2人參與之
17 時間僅約為1週即為警查獲，時間非長，且均尚未獲取報
18 酬，相較被告A 0 2、A 0 9等人在本案之犯罪情狀，被告
19 A 1 9、A 1 22人之參與情節及惡性顯然較為輕微，故本
20 院認就被告A 1 9、A 1 22人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犯
21 行，即便依照混合加重、偵審自白減輕後，最低仍應處3年7
22 月以上之有期徒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情，是爰依刑法第59條
23 規定再各減輕其刑。

24 五、量刑：

25 爰審酌毒品殘害國人身心健康既深且鉅，被告A 0 2、A 0
26 9、A 1 7、A 1 9、A 2 1、A 1 1、A 1 2、A 1 0、
27 A 0 3、A 0 5、A 0 6、A 2 8、PRAMUDIANTORO TYAS
28 PANGESTU、A 0 7皆正值青壯、身心健全，竟不思循正當
29 途徑謀求生計，僅因個人私利，貪圖快速獲取暴利，無視國
30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分別共同製造、販賣第三級毒
31 品咖啡包或愷他命牟利，不僅戕害國人身體健康，亦有危害

01 社會安全之虞，所生危害非輕，而其等已成功製造出第三級
02 毒品咖啡包、愷他命，且本案數處製毒工廠查扣之毒品成品
03 數量高達數百包，現場製毒工具、設備及半成品等數量之
04 多，顯非一般，堪認其等製毒規模非微，其等製造毒品之惡
05 性及對社會危害程度，顯非一般中盤或小盤之販賣毒品者可
06 資比擬；再參以被告A 0 2等人在本案中之角色分工程度：
07 被告A 0 2、A 0 9各居於主導指揮地位，謀議策劃本案製
08 毒歷程之進行，其等2人罪責應較重；被告A 0 3則擔任製
09 毒師傅、提供製毒技術，指揮被告A 0 5、A 0 6、A 0
10 7、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等人製毒，復承租中崙
11 寮工廠作為製毒中繼工廠，於華岡工廠之製毒程序中亦居於
12 重要之地位；被告A 1 7、A 1 9、A 1 1、A 1 2、A 1
13 0、A 0 5、A 0 6、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
14 A 0 7則分別聽從被告A 0 2、A 0 9之指示，負責包裝製
15 造毒品咖啡包（被告A 1 7、A 1 9、A 1 1、A 1 2、A
16 1 0）及操作製毒設備以製造毒品愷他命之雜務勞力工作
17 （被告A 0 5、A 0 6、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
18 U、A 0 7），被告A 2 1則提供友情段倉庫作為儲放毒品
19 咖啡包包裝袋之倉庫以幫助製毒，屬居於較為次要、受支配
20 之地位，責任較輕；而被告A 2 8則負責管理華岡工廠相關
21 資金進出、記錄帳目、工資發放事項及共同販毒，參與程度
22 亦不低；被告A 0 2復有出售被告A 0 3等人製成之第三級
23 毒品咖啡包與同案共犯A 0 8分潤賺取暴利；並佐以其等負
24 責之工作、參與之期間不一；暨被告A 0 2、A 0 9、A 1
25 7、A 1 9、A 2 1、A 1 2、A 0 3、A 0 5、A 0 6、
26 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A 0 7於本院審理時已
27 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A 1 1、A 1 0、A 2 8犯後仍
28 飾詞狡飾，犯後態度非佳；並衡酌被告A 0 2於本院審理時
29 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前在螺絲工廠工作、現已離婚、
30 有1名2歲女兒及外婆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A 0 9
31 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前從事服務業、與

01 母親A 1 1 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勉，被告A 1 7於本院審理
02 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在工地工作、離婚、需負
03 擔一名就讀國中之未成年小孩之扶養費及照顧洗腎之母親之
04 家庭狀況，被告A 1 9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現就讀大學中之教
05 育程度、且在工地打零工、需幫忙負擔爺爺奶奶之醫藥費之
06 家庭經濟狀況，被告A 2 1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
07 識程度、現以油漆工為業、現與父母、兒子及外公同住之家
08 庭經濟狀況，被告A 1 1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
09 程度、現罹患憂鬱症治療中之健康情形、以打零工為業、家
10 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A 1 2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
11 智識程度、現從事水電工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A
12 1 0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魚塭刮魚
13 鱗為業、有1名9歲女兒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A 0
14 3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前以清潔公司、
15 雜工為業、有2名女兒（幼稚園大班、小一）及高齡65歲之
16 父母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林獻章於本院審理時自
17 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以水泥工為業、有2名子女（25
18 歲及9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A 0 6於本院審理時
19 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鐵皮屋工人、離婚、有3名
20 子女（10歲、4歲、2歲）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A
21 2 8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照顧外婆
22 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於
23 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印尼有媽媽需其照
24 顧、家庭經濟狀況貧窮，被告A 0 7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
25 畢業之智識程度、現以木工為業、離婚、有1名4歲小孩需其
26 照顧、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復參酌公訴人、被告A 0 2等人
27 及其等辯護人對於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被告A 0 2、A 2 8部分，另參以其等於本
29 案所犯2罪，其態樣均為製造及販賣第三級毒品，且係在112
30 年底至113年間陸續犯之，犯罪類型之同質性甚高，職此，
31 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定刑裁量之內、外部性界限範圍

內，就本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暨斟酌被告A 0 2、A 2 8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爰就被告A 0 2、A 2 8所犯如主文所示2罪，分別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六、緩刑：

查被告A 1 9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其因年輕識淺、短於思慮，觸犯刑典，固非可取，惟犯罪後均坦承犯行，參以本案參與製造毒品情節及期間非長，亦未獲利，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衡酌本案之犯罪程度，爰宣告緩刑4年，惟為避免被告A 1 9因獲得緩刑之宣告而心存僥倖，及期其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戒惕，並從中記取教訓，以建立正確法治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規定，命被告A 1 9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促其緩刑期間徹底悔過，期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並勵自新。倘被告A 1 9未遵循此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自得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七、驅逐出境之諭知：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PRAMUDIA NTORO TYAS PANGESTU係印尼國籍之人，於我國境內涉犯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之重罪，且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是被告PRAMUDIA NTORO TYAS PANGESTU所為，對於我國國人身心

健康、社會秩序穩定，危害甚劇。準此，本院認為被告PRAM
UDIANTORO TYAS PANGESTU不宜繼續居留我國境內，爰依
刑法第95條之規定，宣告被告PRAMUDIANTORO TYAS PANGE
STU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八、沒收：

(一)、毒品部分：

1. ①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6-1、6-2、13、14-1、19、21、29、3
0、34、35所示之咖啡包及編號16、17所示之黃色粉末，均檢
驗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年10月7日刑理字第1136121945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
表在卷可佐（見113偵18147卷四第1至5頁反面），且係被告
A 0 2、A 1 9為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而持有，是均應依
刑法第3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

②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16、18、19、30、34、36-2所示之咖
啡包及編號17、20、21、36-1所示之咖啡包半成品，均檢驗
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及部分含有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
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成分，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3年10月29日刑理字第1136132260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
重換算表（見113偵18148卷三第127至131頁）在卷可佐，而
該部分咖啡包半成品所含第四級毒品1-甲基苯基-1丙酮成
分，此係毒品先驅原料，且均屬微量，應係被告A 0 9等人
為了要製造第三級毒品所用之原料，且既係被告A 0 9為製
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而持有，是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不
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

③附表一編號1至29、43-53、編號1-1A至64A、附表六編號1-4
9、52-94、95-503、517、525-543、546、572、573、576-60
2、642、647之物，均檢驗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微量第
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去氣愷他命等成分及部分含有微量
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三
級丁氧羰基愷他命等成分，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年11月11日刑理字第1136137870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

算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13日刑理字第1146030370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31日刑理字第1146039178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18日刑理字第1146076121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20日刑理字第1146078857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17日刑理字第1146075666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1日刑理字第1146053685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14日刑理字第1146090697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17日刑理字第1146092187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10日刑理字第1146089225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25日刑理字第1146097002號鑑定書(見113偵18146卷六第194-207頁、本院原訴48卷四第369至377頁、卷六第431-437頁、卷七第42-50、52-60、62-70、72-78、418-428、430-444頁、卷八第11-23、25-37頁)在卷可稽，而該部分扣案液體等物所含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成分，此係毒品先驅原料，且均屬微量，應係被告A O 3等人在此先驅原料添加其他化學原料並透過製毒設備運轉而製造完成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故有檢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者，應係還未完全化學作用完成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所致。從而該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成分係為了要製造第三級毒品所用之原料或屬於前階段之行為，且既係被告A O 3等人為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而持有，是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

- ④附表五編號1、2之物及編號10、21其內之殘渣，均檢驗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去氯愷他命等成分，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17日刑理字第1136154747號鑑定書(見114偵3916卷三第273-274頁)在卷可稽，此毒品成分與附表一華岡工廠扣案毒品所檢驗出之毒品成分相同，應認係被告A O 7為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而持有，是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

01 2.扣案被告A 0 2持有之附表二編號3、8-1至8-3、11、31所示
0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部分：

03 ①按基於不同原因而持有毒品，其持有毒品之行為與不生關聯
04 之其他行為間，即無高低度行為之關係可言，自不生吸收犯
05 之問題；且因施用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行為，為不同之犯罪
06 型態，而有不同之法律評價，其持有低度行為之吸收關係，
07 以高、低度行為之間具有垂直關係者為限，亦即施用行為與
08 因施用而持有之間，或販賣行為與因販賣而持有之間，始有
09 各自之吸收關係可言，非可任意擴張至他罪犯行（最高法院1
10 05年度台上字第2461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②查被告A 0 2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持有扣案之愷他命成品
12 部分係要給別人的，與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無關等語
13 （見本院原訴48卷八第95-96頁），依上說明，該部分愷他命
14 毒品與其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行為間即無高、低度
15 行為之關係可言，不生吸收犯之問題，又被告A 0 2犯與被
16 告A 2 8、共犯A 0 8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部分，
17 據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係記載略以：共犯A 0 8於113年7月
18 間某日將所製造完成之7公斤愷他命交予A 0 2，A 0 2則於
19 1週內某日，基於與A 0 8、A 2 8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
20 命之犯意聯絡，由A 0 2在岡山區友情段旁產業道路，以287
21 萬元出售該7公斤愷他命予不明之人，當天並向對方收取200
22 萬元現金，並於一週後再向對方收取87萬元尾款，嗣後旋將
23 其中280萬元交予A 0 8以朋分利益等情，故該起訴事實所載
24 被告A 0 2自共犯A 0 8處取得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品已
25 販賣予不明之人而收取獲利，故難認有起訴被告A 0 2持有
26 扣案附表二編號3、8-1至8-3、11、31所示此部分愷他命毒品
27 犯行之意。從而本案之起訴效力自不及於被告A 0 2持有上
28 開所示毒品之部分。被告A 0 2此部分持有毒品愷他命之犯
29 行，既不在檢察官起訴範圍內，亦與本院認定被告A 0 2前
30 揭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犯行部分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
31 係，本院即無從審究，該等扣案物亦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

01 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2 3.扣案被告A 1 7另持有之毒品4包，雖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中
03 佳里分局以簡易快速篩檢試劑檢驗出含大麻、愷他命、甲基安
04 非他命、卡西酮等毒品成分，此有初步檢驗報告單8紙在卷可
05 參（見113偵12058卷第31-38頁），然未經複驗，無從確認有
06 無偽陽性之可能，未能遽認係違禁物，且被告A 1 7供稱：扣
07 案毒品4包係向A 0 9買來要供自己施用等語（見113偵12058
08 卷第4頁反面），是依據前述，被告A 1 7持有該部分毒品與
09 其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行為間亦無高、低度行為之關
10 係可言，不生吸收犯之問題，被告A 1 7此部分持有毒品之犯
11 行，亦不在檢察官起訴範圍內，亦與本院認定被告A 1 7前揭
12 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犯行部分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
13 本院即無從審究，該等扣案物亦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或沒收銷
14 燬，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5 4.扣案附表四編號2被告A 2 1持有之毒品咖啡包19包部分，據
16 被告A 2 1所述：係其向A 0 2買來要供自己施用等語（見11
17 3偵聲145卷第27-28頁），是依據前述，被告A 2 1持有該部
18 分毒品與其本案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行為間亦無高、
19 低度行為之關係可言，不生吸收犯之問題，被告A 2 1此部分
20 持有毒品之犯行，亦不在檢察官起訴範圍內，亦與本院認定被
21 告A 2 1前揭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犯行部分無實質上或
22 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即無從審究，該等扣案物亦無從於本案
23 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4 (二)、犯罪工具：

25 1.另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
26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8 ①查扣案被告A 0 2所有廠牌IPHONE 11行動電話1具（IMEI：
29 0000000000000000，見113偵12055卷一第38頁）係被告A 0
30 2用以與被告A 1 9聯繫製造分裝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用、
31 扣案蠟筆小新圖示之分裝袋1批（見113偵12055卷一第43

頁）、扣案附表二編號1、4-1、4-2、4-3、5、7、9、10、15、18、20、27、28、33之篩子、過濾盒、分裝袋、夾鏈袋等物，亦均係供製造分裝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用，業據被告A 0 2供承在卷（見本院原訴48卷八第89-90、95-96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沒收之。

②被告A 1 7持有廠牌REALME行動電話1具（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為其所有供與被告A 0 9聯絡、分裝毒品咖啡包之用，亦據被告A 1 7供承在卷（見本院原訴48卷八第324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沒收之。

③扣案被告A 1 9持用之廠牌iPhone 11紅色行動電話1具（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00，密碼：5889），係被告A 1 9持以與被告A 0 2聯繫製造、分裝毒品咖啡包之用，亦據被告A 1 9供承在卷（見本院原訴48卷八第10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沒收之。

④扣案附表四編號1被告A 2 1持有之咖啡包分裝袋2箱，雖被告A 2 1稱：係被告A 0 2寄放，惟該分裝袋確係其用以幫助被告A 0 2製造毒品咖啡包之用，亦據被告A 2 1供承在卷（見本院原訴48卷八第112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沒收之。

⑤扣案附表三編號1、2、10、12、22、23-1、23-2、24、25、26、27、28-1、28-2、29、32-33、35、37-38被告A 0 9所有之物，均係被告A 0 9持以與被告A 1 2聯繫（編號10之行動電話）及供製造、分裝毒品咖啡包之用，亦據被告A 0 9供承在卷（見本院原訴48卷八第105-106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沒收之。

⑥扣案附表三編號11廠牌GALAXY A25行動電話1具，據被告A 1 1供稱：為其所有之物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八第106頁），且據卷內被告A 1 1與被告A 0 9之通訊監察譯文所示（見113偵12056卷一第154頁反面、113偵12495第13頁），被告A 1 1確實有持該行動電話門號與被告A 0 9聯

繫製造、分裝毒品咖啡包一事，故亦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沒收之。

⑦扣案附表三編號39廠牌IPHONE 15行動電話1具（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0，密碼：0801），係被告A 1 2持以與被告A 0 9聯繫製造、分裝毒品咖啡包之用，亦據被告A 1 2供承在卷（見本院原訴48卷八第106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沒收之。

⑧扣案附表一編號30、31、35、36所示之物、附表一編號1-1至78所示之物及附表六編號50-51、504-516、518-524、544、545、547-571、574、575、603-641、643-646、648-667所示之物，均為被告A 0 3所有、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用，亦據被告A 0 3供承在卷（見本院原訴48卷七第338-339、350、352、367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沒收之。

⑨扣案附表五編號10脫水機、編號21塑膠桶其內之殘渣既檢驗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成分，已如前述，顯然係用以供製毒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所用，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沒收之。

⑩扣案附表一編號38 IPHONE 15 PRO行動電話1具（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0，密碼：6656），係被告A 2 8所有，其內亦有聯絡中崙寮工廠支付租金等之對話內容（見113偵12055卷二第100-101、112、114頁），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沒收之。

2.以下扣案物均無證據證明有用為本案製造或幫助（A 2 1部分）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用或有何關連，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①扣案被告A 0 2所有廠牌IPHONE 13 PRO行動電話1具（IMEI：0000000000000000）、偽造車牌2面（車號000-0000）、及附表二編號12之點鈔機1台、編號32之殘渣袋1袋；被告A 1 9持用之廠牌iPhone 11白色行動電話1具（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0），被告A 0 2、A 1 9均否

認與製造分裝第三級毒品咖啡包有關（見本院原訴48卷八第89、90、96、109頁）。

②被告A 2 1 持有之附表四編號8廠牌OPPO行動電話1具（門號：0000000000，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被告A 2 1 否認與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有關（見本院原訴48卷八第112頁），亦無持用與被告A 0 2 聯繫；另附表四編號3-7所示持有之槍砲、子彈等物，亦經另案起訴於本院另案審理中（本院案號：114年訴字第190號），均與本案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無關。

③附表三編號4、5、7、8、31所示之藥丸，據被告A 0 9 供稱：係感冒藥或母親A 1 1 在吃的藥，與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無關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八第105-106頁），且未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僅檢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成分及部分藥丸另含有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31日刑理字第1136161125號鑑定書（見本院原訴48卷四第433至43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9日刑理字第1146003823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5日刑理字第1146012977號鑑定書（見本院原訴48卷四第439至443、445-449頁）在卷可稽，被告A 0 9 此部分持有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及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藥丸之犯行，亦不在檢察官起訴範圍內，亦與本院認定被告A 0 9 前揭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犯行部分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即無從審究，該等扣案物亦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或沒收銷燬，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另附表三編號9、13、31被告A 0 9 所有之物，亦無證據證明有用為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用或有何關連，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④附表一編號32之點鈔機、編號33之現金748萬1,000元、編號34之白色大本帳冊及紅色小本帳冊各1本、編號37之大麻、

01 編號39-42之手機、編號54監視器主機、編號57打卡紀錄6
02 張，據被告A 2 8 供稱：點鈔機不是伊所有、不知是何人
03 的，現金748萬1,000元係A 0 8 的錢，白色大本帳冊係伊所
04 有、用來紀錄別人欠A 0 3 錢的事，紅色小本帳冊不確定是
05 不是A 0 8 的，編號57打卡紀錄只是伊用來管理紀錄工人的
06 事，跟華岡工廠製毒都沒有關係，大麻跟編號39-42之手機
07 也是A 0 8 的，監視器主機也是A 0 8 裝的等語（見本院原
08 訴47卷七第329-330頁），是均無證據證明該些扣案物有用
09 為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用或有何關連，故均不予宣
10 告沒收。

11 ⑤附表一編號55藍色廠牌三星手機1具，據被告A 0 5 供稱：
12 係伊所有，但沒有用來聯繫製毒或購買製毒用具之事等語
13 （見本院原訴48卷七第339頁）；附表一編號56藍色廠牌IPH
14 ONE 14手機1具，據被告A 0 6 供稱：係伊所有，但沒有用
15 來聯繫製毒或購買製毒用具之事等語（見同頁），且據該2
16 具扣案手機內之通訊對話內容截圖所示，亦無用為本案製造
17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用或有何關連，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18 ⑥扣案被告A 0 3 持有之廠牌IPHONE白色行動電話1具、黑色
19 行動電話2具，據被告A 0 3 供稱：係伊所有，但沒有用來
20 聯繫製毒所用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七第351頁），亦無事
21 證證明有用為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用或有何關連，
22 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23 ⑦扣案被告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持有之廠牌IPHON
24 E 8Plus行動電話1具（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
25 00000，密碼998877）及廠牌OPPO行動電話1具（SIM卡號：00
26 00000000000），據被告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供
27 稱：都是伊所有，但沒有用來聯繫製毒所用等語（見本院原
28 訴48卷七第354頁），亦無事證證明有用為本案製造第三級
29 毒品愷他命之用或有何關連，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30 ⑧扣案附表五編號3-9、11-17、18-20、22-26所示之物，據被
31 告A 0 7 供稱：部分物品係伊所有，部分係朋友的，但都與

01 華岡工廠製毒無關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七第358頁），亦
02 無事證證明有用為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用或有何關
03 連，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04 (三)、犯罪所得之沒收：

05 1.被告A 0 2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所得7萬元部分：被告A
06 0 2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與共犯A 0 8分潤而獲得之7萬
07 元利潤一節，業據被告A 0 2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
08 院原訴48卷七第387-388頁），堪認此為被告A 0 2販賣第
09 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0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2.被告A 1 7工錢部分：訊據被告A 0 9供稱：一天給A 1 7
13 工錢1,500元，每天算給A 1 7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八第1
14 31-132頁），被告A 1 7供稱：伊係從112年12月底開始幫
15 A 0 9分裝咖啡包，一天1,500元酬勞，但伊本身有在做工
16 地，晚上有空才過去（A 0 9那裡）做，也沒有每天做，而
17 且中途伊有出國工作3、4個月就沒有做，後來回國還有幫A
18 0 9做2、3天就被查獲了，伊總共獲取的酬勞約2、3萬元左
19 右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八第349頁），是依卷內事證認定
20 被告A 1 7本案共同製造毒品咖啡包之犯罪所得顯有困難，
21 爰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以較低之2萬元作為估算被告翁進
22 文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3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4 徵其價額。

25 3.被告A 1 9工錢部分：訊據被告A 1 9供稱：伊係從113年8
26 月7日才開始分裝、製造咖啡包，1包賺10元，但1個禮拜就
27 被抓了，所以薪水A 0 2都還沒跟伊結算，伊都還沒拿到製
28 毒的錢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八第133-134頁），被告A 0
29 2亦供稱：A 1 9係在113年8月7日才開始分裝、製造咖啡
30 包，工錢是1包10元，但A 1 91個禮拜就被抓了，所以伊也
31 都還沒給A 1 9錢，之前對外販賣的咖啡包都是A 0 9包好

送過來的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八第130-131頁），故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被告A 1 9已獲得任何犯罪所得，無從諭知沒收。

4.被告A 1 2工錢部分：訊據被告A 0 9供稱：一天給A 1 2工錢1,500元，但是一個禮拜結算一次，伊要結算給A 1 2時就被抓了，所以還沒給錢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八第139頁），被告A 1 2亦供稱：伊受雇於A 0 9，一個禮拜結算一次報酬，但伊都還沒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八第138頁），故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被告A 1 2已獲得任何犯罪所得，無從諭知沒收。另被告A 1 1、A 1 0部分，雖經本院認定均有共同製造本案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犯行，已如前述，惟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A 1 1、A 1 0已獲得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諭知沒收。

5.被告A 0 5、A 0 6、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A 0 7工錢部分：訊據渠等均供稱：尚未實際領得製毒的薪水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七第391-394頁），被告A 0 3亦供稱：都還沒有實際給他們薪水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七第389頁），是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被告A 0 5、A 0 6、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A 0 7已獲得製毒薪資或其他犯罪所得，無從諭知沒收。另被告A 0 3、A 2 8雖亦經本院認定均有共同製造本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行，已如前述，惟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被告A 0 3、A 2 8已獲得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諭知沒收。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擴大利得沒收部分：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2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為擴大利得沒收規定。依其立法理由之說明：因毒品犯罪常具有暴利，且多具有集團性及常習性，考量司法實務上，對於查獲時無法證明與本次犯罪有關，但可能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

理來源之財產證明，如不能沒收，將使毒品防制成效難盡其功，且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來源，而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因，而難以杜絕毒品犯罪行為。為彰顯我國對於毒品防制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即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因此，為杜絕毒品犯罪，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犯罪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時，爰參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西元）2017年7月1日施行之德國刑事財產剝奪改革法案針對刑法第73a條第4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37條引入擴大沒收之立法意旨，增訂第3項規定。另關於有事實足以證明被告財產違法來源，參考歐盟沒收指令（按全稱為「歐盟保全及沒收犯罪工具與犯罪所得之指令」）第5條及其立法理由第21點意旨，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依蓋然性權衡判斷，系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任何違法行為時，即可沒收。而法院在認定財產係源於其他不明之違法行為時，所得參考之相關事實情況，例如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產價值與其合法之收入不成比例，亦可作為源於其他違法行為之認定基礎等旨。換言之，就來源不明犯行部分，不需為明確、特定的刑事不法犯行，只要有一定事證足認系爭不明財產是為了或產自某尚未具體、特定的不法犯行即可，是何具體犯罪則非所問，此與本案犯行的認定，必須達於確信之心證始可，尚有不同，且若仍採與本案犯行同樣的心證門檻，擴大利得沒收規定將成為具文。至於立法理由所稱之「蓋然性權衡判斷」，並非可一目瞭然的法律用語，法院就系爭不明財產是否源自犯罪行為，於認定時自應參酌立法理由之說明與舉例，就個案顯露的客觀具體情況、被告在本案的犯罪行為及方式、不明財產被查獲時的外在客觀情狀，及與被告財產及資力有關之事項，即被查獲的不明財產與被告合法收入是

01 否成比例、被告是否尚有其他合法收入、被告的經濟狀況如
02 何、被告對不明財產是否有合理解釋，暨所辯合法收入來源
03 是否屬實等予以綜合判斷（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24
04 7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①查扣案被告A 1 9持有之現金5,300元、2萬5,000元、2萬9,
06 200元、3萬8,300元、8,000元、1,500元、41萬5,000元，據
07 被告A 0 2供稱：除2萬5,000元、8,000元係其販賣毒品咖
08 啡包的錢，41萬5,000元係會錢，其餘均係博奕收的錢（見
09 本院原訴48卷八第109-110頁），被告A 1 9亦供稱：因為
10 時間太久了，伊現在比較有印象的就是41萬5,000元這筆是
11 A 0 2叫伊收的會錢，其他就是A 0 2叫伊去收，伊也不太
12 能確定這是毒品的錢還是博奕的錢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八
13 第110頁），則被告A 0 2既已供承：遭查扣之現金2萬5,00
14 0元、8,000元係其販賣毒品咖啡包的錢等語，故為被告A 0
15 2販賣毒品所得，而參以卷內民享路該址之路口監視器確實
16 有攝得多名不明男子出入被告A 0 2民享路住處之畫面（見
17 113偵12055卷一第62-158頁反面），且被告A 0 2亦坦認係
18 在交易毒品咖啡包乙情（見113偵18146卷三第237頁正反
19 面），又民享路住處亦為警搜索扣得數百包毒品咖啡包，業
20 如前述，故有高度蓋然性可認該2筆扣案現金為被告A 0 2
21 其他不法之販賣毒品所得，則被告A 0 2供稱該2筆扣案現
22 金（2萬5,000元、8,000元）為其販賣毒品咖啡包所得，應
23 屬可採，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就扣案
24 被告A 0 2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現金2萬5,000元、8,00
25 0元均宣告沒收。至被告A 0 2、A 1 9堅稱其餘非屬取自
26 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5,300元、2萬9,200元、3萬8,300元、
27 1,500元、41萬5,000元部分，參以卷內亦確實有被告A 0 2
28 擔任互助會會首之「兄弟互助會」影本資料1紙（見本院原
29 訴48卷七第488頁），此部分亦乏證據足以判斷有高度可能
30 係源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尚無從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1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②查扣案附表三編號14所示被告A 0 9所有之現金79萬5,000
02 元及編號3、6被告A 1 1持有之現金1萬9,200元、9,000元
03 部分，據被告A 0 9供稱：現金79萬5,000元係互助會的錢
04 等語、被告A 1 1供稱：現金1萬9,200元係伊工作薪水、9,
05 000元係伊所有、要拿來繳國民金、健保費及A 0 9的健保
06 分期單的錢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八第105-106頁），此部
07 分亦乏證據足以判斷有高度可能係源自被告A 0 9、A 1 1
08 本案製作毒品咖啡包或其他違法行為所得，尚無從逕依毒品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肆、無罪部分：

11 一、公訴意旨認：

12 (一)、被告A 0 2、A 0 9、A 1 5、A 1 6、A 1 7、A 1 8

13 （下稱被告A 1 5等6人）與廖又霖、林秉宥（前2人均由警
14 另行追查）均明知假麻黃鹼係毒品先驅原料，亦係毒品危害
15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定之第四級毒品，非經許可，
16 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亦不得運輸，竟與真實姓名
17 年籍不詳暱稱「A冷」（綽號「哥」、「雄哥」）之成年人
18 共同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運
19 輸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純化）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6
20 月間某日起至112月12月間某日止，由「A冷」、A 0 2提供
21 資金，推由A 0 9指示A 1 5向各地藥局蒐購含有第四級毒
22 品假麻黃鹼之感冒藥錠、膠囊（下稱感冒藥），A 1 5再指
23 派A 1 6、廖又霖、林秉宥分別前往新竹地區向有犯意聯絡
24 之A 1 8所經營之惠民藥局購買大量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之
25 感冒藥，並於桃園、苗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區不知情
26 之藥局、藥妝店蒐購含有假麻黃鹼成分之儂涕克藥錠、鼻敏
27 寧藥錠、斯斯鼻炎膠囊等感冒藥以供製作（純化）第四級毒
28 品假麻黃鹼，便於供製造安非他命使用，A 1 5將其與A 1
29 6、廖又霖、林秉宥所蒐購含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之感冒
30 藥蒐集後送予有犯意聯絡之A 0 9，A 0 9再將之放置位在
31 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下稱灣裡路工廠）設置之毒

品包裝及製毒工廠存放，A 0 9 並指示有犯意聯絡之 A 1 7 將所蒐得之感冒藥包裝拆開後將藥錠去膜集中（假麻黃鹼含量純質淨重顯已超過5公克以上，部分則僅拆除包裝），以供後續研磨為粉末便於製造假麻黃鹼（純化）使用，A 0 9 即承前開持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及運輸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之犯意聯絡，陸續在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附近等地接續分批運送每次約1萬顆感冒藥（假麻黃鹼含量純質淨重顯已超過5公克以上）至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A 0 2 當時居處附近交予A 0 2，A 0 2 再將該等含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感冒藥轉送與「A冷」或年籍不詳暱稱為「@金」等不明共犯，供為製造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純化）使用，並由相關製毒集團按「紅磷法」或「氫氣法」等相關製毒技術將假麻黃鹼進一步提煉、純化成甲基安非他命。因認被告A 0 2、A 0 9、A 1 5、A 1 6、A 1 7、A 1 8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吸收同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云云。

(二)、被告A 2 0 基於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間出面承租高雄市○○區○○路00巷0弄0號（民享路工廠）作為被告A 0 2、A 1 9 包裝毒品咖啡包之分裝場所，被告A 0 2、A 1 9 遂於113年8月7日起，在民享路工廠放置製作毒品咖啡包所需調劑用之果汁粉、攪拌機、電子磅秤、封口機等物品及設備，並由被告A 1 9 以前述被告A 0 9 相同製造毒品咖啡包之方式製造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因認被告A 2 0 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嫌云云。

(三)、被告A 0 2 基於與同案共犯A 0 8 等人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間與A 0 8 合謀，謀議由A 0 8

製造愷他命，A 0 2 負責銷售之合作模式，由A 0 8 出資購買製毒器材、原料、招募製毒成員，A 0 8 並提供所有位在高雄市○○區○○段00000000地號鐵皮屋（下稱華岡工廠）作為製毒、存放毒品場所及集結據點，且為規避查緝，利用自112年6月間起在華岡工廠開挖之地下室作為製作毒品場所（下稱華岡工廠地下室），A 0 8 並陸續招募有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犯意聯絡之A 0 3、A 0 5、A 0 6、A 2 8、A 0 7、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為製毒集團成員，A 0 3 並提供以其配偶A 3 1 名義所租用位在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00地號鐵皮屋（下稱中崙寮工廠）作為前開製毒程序之中繼工廠，於113年7月間某日起，開始在華岡工廠、中崙寮工廠接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A 0 3、A 0 5、A 0 6、A 0 7、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 復基於與A 0 8、A 2 8、A 0 2 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A 0 8 於113年7月某日交付其等製造完成之7公斤愷他命與A 0 2，由A 0 2 於1週內某日，在岡山區友情段旁產業道路，以287萬元出售7公斤愷他命予不明之人，當天並向對方收取200萬元現金，並於一週後再向對方收取87萬元尾款，嗣後旋將其中280萬元交與A 0 8 以朋分利益。因認被告A 0 2 亦共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嫌云云，被告A 0 3、A 0 5、A 0 6、A 0 7、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亦共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

(一)、被告A02、A09、A15、A16、A17、A18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吸收同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A02、A09、A15、A16、A17、A18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屈臣氏店長劉力萍警詢時之指述、灣裡路工廠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八隊112年7月27日偵查報告及相關檢舉筆錄、被告A16等人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屈臣氏、佑全藥局等地之店內監視器影像、購買紀錄、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718號搜索票（被告A18、A16）、被告A18、A09、A17、A16等人之住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感冒藥之現場照片、灣裡路市場旁停車場之相關監視器影像、被告A16、林秉宥、A17等人之通訊監察譯文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毒品鑑定書等資為論據。訊據被告A02、A09、A15、A16、A17、A18均堅決否認有何運輸第四級毒品罪或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行，被告A02及其辯護人辯稱：本案被告A02所收購之感冒藥錠雖含有假麻黃鹼成分，但尚未經萃取或提煉而自感冒藥錠中分離，是並非屬於第四級毒品，且卷內亦無相關

證據證明該等感冒藥錠已經後續提煉為毒品之事實，故被告A 0 2收購該些感冒藥錠之行為並不構成運輸第四級毒品罪或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之罪等語；被告A 0 9及其辯護人辯稱：本案感冒藥錠雖含有假麻黃鹼成分，但尚未經以酒精過濾、乾燥等萃取純化方式去除其他藥用物質而提煉自感冒藥錠中分離，尚非屬於第四級毒品，故被告A 0 9縱有收購感冒藥錠之行為，法律上亦不構成運輸第四級毒品罪或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之罪等語；被告A 1 5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A 1 5並不知悉感冒藥可提煉成毒品，且被告A 1 5交付與被告A 0 9等人之感冒藥錠均係完整的包裝，卷內亦無被告A 1 5有參與後續感冒藥錠製成毒品之證據資料，故依法應判處被告A 1 5無罪等語；被告A 1 6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A 1 6係為了賺取價差才收購轉售感冒藥錠予被告A 1 5，被告A 1 6並無參與任何撥除或分裝感冒藥錠之行為，且被告A 1 6亦不知悉甲麻黃鹼可以提煉成毒品，卷內亦無事證證明被告A 1 6所收購之感冒藥錠有任何提煉純化之情形，被告A 1 6主觀上並無運輸第四級毒品或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之犯意聯絡，依法應為無罪等語；被告A 1 7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A 1 7雖坦承有按被告A 0 9之指示剝除感冒藥錠及收購、載送感冒藥錠與被告A 0 2之客觀行為，但僅是為了賺取微薄報酬、扶養家庭，法律上是否構成運輸第四級毒品或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罪仍有爭議等語；被告A 1 8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A 1 8坦承有販售大量含假麻黃鹼成分之感冒藥錠與被告A 1 6之客觀行為，但主觀上並不知悉被告A 1 6等人收購之用途為何，其等間僅係單純買賣關係，亦不知悉假麻黃鹼為第四級毒品或可提煉為其他毒品，被告A 1 8販售的均係藥廠合法生產的藥錠，並非屬管制藥品或處方用藥，均可販售給一般民眾，被告A 1 8僅係因一時失慮、貪圖小利，未依規定登記即多次大量販售給被告A 1 6，被告A 1 8主觀上並不認識第四級毒

01 品，亦無與其他同案被告A 0 9等人運輸第四級毒品之犯意
02 聯絡，請判決被告A 1 8無罪，若認被告A 1 8構成持有第
03 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罪，亦請審酌該感冒藥錠尚
04 未被純化為毒品流通市面，未生重大損害，從輕量刑等
05 語。

06 (二)、被告A 2 0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7 第3項、第4條第3項之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08 之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被告A 2 0、A 0 2於警詢、偵訊
09 時之供述、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718號搜索票、民享路工廠
10 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被告A 2 0
11 及A 0 2之通訊監察譯文資料、被告A 2 0扣案手機內之翻
12 拍照片、民享路住處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13 警察局之毒品鑑定書等資為論據。訊據被告A 2 0堅詞否認
14 有何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辯
15 稱：其當初承租民享路住處係其個人要作為美睫工作室使
16 用，後來因為與先生A 0 2吵架就搬走，其雖然知道A 0 2
17 平時有在販賣毒品，但並不知道A 0 2後來把民享路住處作
18 為分裝製造毒品咖啡包之場所，其並無幫助A 0 2製造毒品
19 之犯意及行為等語。

20 (三)、被告A 0 2亦共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
21 第三級毒品罪嫌云云，被告A 0 3、A 0 5、A 0 6、A 0
22 7、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亦共同涉犯毒品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被告
24 A 0 2、A 0 3、A 0 5、A 0 6、A 2 8、A 0 7、PRAM
25 UDIANTORO TYAS PANGESTU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
26 A 0 3之妻A 3 1於警詢時之指述、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7
27 18號、第939號、第1080號搜索票、華岡工廠及中崙寮工廠
28 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現場及扣案物照
29 片、華岡工廠內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被告A 0 2等人繪製
30 之華岡工廠一樓平面圖、被告A 0 2、A 0 3之臉書照片、
31 MESSENGER對話內容截圖、查扣帳冊翻拍照片、被告A 2 8

與被告A 0 3查扣手機內之對話紀錄、打卡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毒品鑑定書等資為論據。訊據被告A 0 2堅決否認有何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辯稱：伊不知情A 0 8等人有在華岡工廠地下室製造毒品，伊也未下去過該地下室，伊不知道A 0 8提供給伊販賣的愷他命係從何而來，伊否認共同製造毒品愷他命等語；被告A 0 3、A 0 5、A 0 6、A 0 7、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亦堅決否認有何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辯稱：其等沒有參與A 0 8與A 0 2之販賣愷他命部分，也沒有分潤販毒所得，其等僅參與在華岡工廠地下室製毒之部分，領取A 0 8、A 2 8發給之製毒薪水而已，其等均否認共同販賣毒品愷他命之犯行等語。

四、經查：

(一)、關於被告A 0 2、A 0 9、A 1 5、A 1 6、A 1 7、A 1 8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部分：

- 1.按感冒藥錠中所含之假麻黃□或甲基麻黃鹼，係與其他原料藥、製劑配製而成，用以治療、減輕人類疾病，行為人將原以感冒藥錠形態合法存在而無從供他用之假麻黃□，以加入酒精，予以過濾、乾燥等萃取純化之方法，去除其他藥用物質，擬將假麻黃□成分自感冒藥中分離而以非藥用之形態存在，而可供其他不法目的所用，其所為當屬製造毒品行為無疑。又以此方式製造毒品既遂或未遂之判斷標準，端看假麻黃□之物質，是否已經由過濾、乾燥等萃取純化等程序自感冒藥中分離，而以不同於感冒藥品之形態存在，與製造之產物能否供人施用、數量之多寡無關（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457號、第3857號判決意旨參照）。承前所述，以本即含有假麻黃□之感冒藥錠、膠囊為原料製造第四級毒品「既遂」之認定，尚「無由」僅以「檢出」假麻黃□成分為據，而應視假麻黃□之純度，是否業經由萃取抑或提煉（即去除

01 雜質)手續、程序，予以提升，甚且假麻黃□之成分已自感
02 冒藥中分離，而以不同於感冒藥品之形態存在。至出於製造
03 毒品之目的，而將市售含有假麻黃□之感冒藥錠、膠囊予以
04 研磨，雖堪認已著手於製造毒品之犯行，但尚難認業達製造
05 第四級毒品「既遂」之程度，該等經研磨而成之粉末，猶無
06 從逕與第四級毒品(成品)等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07 第81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查本案被告A02、A09、A15、A16、A17、A
09 18自桃園、苗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區不知情之藥
10 局、藥妝店所蒐購、持有之感冒藥錠、膠囊中雖含有假麻黃
11 □成分，然上開感冒藥錠、膠囊均係經藥廠合法生產之市售
12 感冒藥錠、膠囊，並非屬管制藥品或處方用藥，一般民眾均
13 可自行購入作為用以治療感冒等疾病之用，故仍屬以感冒藥
14 錠之形態合法存在乙情，此自卷附佑全藥局大湖中原門市、
15 頭份信義門市、竹北中正門市及頭城青雲門市店內監視器畫
16 面、購買紀錄截圖(見112他2765卷第28頁反至36頁反
17 面)、佑全藥局會員資料、購買紀錄(見112他2765卷第37
18 至41頁)、惠民西藥房之銷貨單、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
19 公司發票、藥品認購憑證、報價單(見112他2765卷第101至
20 118頁)、113年8月13日員警搜索新竹縣○○鄉○○村○○
21 街00號惠民西藥房之扣案藥品、支票簿、進貨單、收藥人員
22 聯絡電話、LINE聯絡方式及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見112他276
23 5卷第119至128頁反面)、113年8月14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4 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偵查佐王新傑之職務報告(內容略以：
25 於113年8月13日搜索新竹縣○○鄉○○村○○街00號惠民西
26 藥房、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被告A09住處，發現
27 有盒裝鼻敏佳、鼻息寧、鼻速樂、樂治敏、亞涕、儂涕克、
28 立克等感冒藥鼻炎錠一批，與職等實施通訊監察期間所得A
29 16、林秉宥監察譯文中，大肆向桃竹苗地區藥局收購之感
30 冒藥品名大致相符，並於A09灣裡路186巷28號住處扣得
31 已拆盒散裝之感冒藥數包)及113年8月13日現場搜索查獲箱

裝市售感冒藥品之照片（見113偵12055卷一第259至263
頁）、被告A 1 6、林秉宥購買感冒藥物清冊（見113偵181
46卷六第192至193頁）、113年12月9日及114年3月26日桃園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偵查佐王新傑職務報告及
扣案感冒藥清冊、照片（鼻敏佳、鼻息寧、鼻速樂、樂治
敏、亞涕、儂涕克、立克等感冒藥鼻炎錠，見本院原訴48卷
四第407-408、409-415、417-418、419-432頁）、113年8月
13日被告A 0 9灣裡路住處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及照片（扣得感冒膠囊數包，見113偵12056卷一第29-35
頁）等在卷可證，顯然被告A 0 2、A 0 9、A 1 5、A 1
6、A 1 7、A 1 8自桃園、苗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
區不知情之藥局、藥妝店蒐購、持有感冒藥錠、膠囊後為警
所搜索查扣時，仍係經藥廠合法生產之市售感冒「錠劑」、
「膠囊」之型態，並非未經核准製造之偽藥，非不能認屬醫
學或科學上需用藥物，又尚未經任何萃取、提煉手續或程序
以將假麻黃□之成分自感冒藥中分離，尚無法直接供製造毒
品所用，在性質上尚難逕予第四級毒品等視（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00號判決同此見解）。縱被告A
1 7坦認有按被告A 0 9之指示將自被告A 1 5處所收蒐之
感冒藥盒包裝拆開後拆除包裝或捆束後載送予被告A 0 2之
行為，惟亦僅係將藥丸裝放集中，亦未經研磨成粉末供後續
著手於製造毒品，亦無從逕與第四級毒品等視；況公訴人亦
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該等感冒藥錠、膠囊、藥丸已經被告A
0 2、A 0 9等人轉送與「A冷」或年籍不詳暱稱為「@
金」等不明共犯，供為後續製造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純
化）使用，使相關製毒集團按「紅磷法」或「氫氣法」等相
關製毒技術將假麻黃鹼進一步提煉、純化成甲基安非他命之
情形，是縱被告A 0 2、A 0 9、A 1 5、A 1 6、A 1
7、A 1 8所蒐購、持有之感冒藥錠、膠囊中確含有假麻黃
□成分之事實，尚「無由」僅以被告A 0 2、A 0 9、A 1
5、A 1 6、A 1 7、A 1 8蒐購、持有之感冒藥錠、膠囊

01 中「檢出」假麻黃□成分為據，逕認被告A 0 2、A 0 9、
02 A 1 5、A 1 6、A 1 7、A 1 8共同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
03 嫌或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罪嫌，依法自應
04 判決被告A 0 2、A 0 9、A 1 5、A 1 6、A 1 7、A 1
05 8被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
06 同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
07 罪嫌部分均無罪。

08 (二)、被告A 2 0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9 第3項、第4條第3項之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10 之毒品罪嫌部分：

11 查被告A 2 0均供稱：伊有於113年3月份承租高雄市○○區
12 ○○路00巷0弄0號透天房子，當初伊承租目的係要當伊美
13 睫、除毛的個人工作室，後來因為跟A 0 2吵架，伊就搬走
14 搬到高雄市○○區○○○路000號11樓A6跟朋友同住，女兒
15 跟A 0 2住在高雄市岡山區和平二街那邊，由老公、保母照
16 顧，有時伊也會回去照顧。伊只曾經在113年7月去過民享路
17 那裡一次，那天伊係回去看女兒，所以買飯跟A 0 2在民享
18 路那裡一起吃，伊雖然有看到有人來向A 0 2買毒品，但伊
19 並不知道後來伊吵架搬走後A 0 2就把民享路該處作為製毒
20 跟販毒的場所等語（見113偵12055卷二第2-5、6-7、47-49
21 頁），核與被告A 0 2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一開始民享路是
22 A 2 0承租要作為她個人美睫工作室，而且想說還有除毛的
23 客人需要衛浴設備，所以就租民享路透天的房子，但後來
24 3、4月份A 2 0與伊吵架後她就搬離開，A 2 0搬走之後伊
25 也沒有跟她說過民享路有拿來作為毒品分裝場所之用，當時
26 毒品（指咖啡包）都放在A 2 1倉庫跟車上，且因為伊從海
27 城北街搬到和平二街時，和平二街係有附家具的，所以民享
28 路伊就繼續拿來擺放原本海城北街的家具，然後等其他租屋
29 屋主的回覆，所以雖然A 2 0一直要伊退掉民享路的房子，
30 但因為伊還要放海城北街的家具就沒有退掉民享路，後來是
31 因為A 1 9積欠高利貸，所以才開始在民享路製造分裝毒品

咖啡包，時間點是8月13日被警方查獲前沒多久，8月份才開始在民享路分裝毒品咖啡包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六第13-44頁）亦大致相符；參以被告A 1 9亦供稱：伊是從8月7日才開始在民享路用果汁粉摻入毒品、封膜機製造分裝咖啡包，一個星期就被警方查獲，在此之前約7月10日開始伊係幫A 0 2送毒品咖啡包等語（見113偵12059卷第83-85、122頁、見本院原訴48卷三第96頁），及卷附被告A 2 0扣案手機內與被告A 0 2於113年6月23日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所示，被告A 2 0確實要被告A 0 2退掉民享路租處等語（見113偵18146卷四第124頁），堪認被告A 0 2供稱：民享路住處係於113年8月份始作為製造分裝毒品咖啡包之場所，A 2 0有要伊退掉民享路的房子，但後來伊繼續用等語應足採信，是該民享路住處於113年3月份被告A 2 0承租時尚未用以作為被告A 0 2製造分裝毒品咖啡包之場所之用，亦堪以認定。至卷附民享路路口113年7月2日凌晨0時許之監視器翻拍照片雖攝得被告A 2 0與被告A 0 2進入民享路住處之畫面，且當日凌晨0時15分許、0時40分許有不明男子出入該處疑似向被告A 0 2購毒之畫面（見113偵12055卷二第25-28頁），惟此亦不能逕認被告A 2 0於113年3月份承租民享路該址時主觀上即有幫助被告A 0 2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犯意，客觀上亦不能以被告A 2 0有承租該址之行為即認係在幫助被告A 0 2製造毒品，此外公訴人亦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被告A 2 0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犯行，依現存卷證均無從據以為被告A 2 0此部分有罪之認定，依法自應論以被告A 2 0無罪。

(三)、被告A 0 2共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嫌，及被告A 0 3、A 0 5、A 0 6、A 0 7、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共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部分：

查被告A 0 3、A 0 5、A 0 6、A 0 7、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均供稱：其等均沒有參與A 0 8與A 0 2販

賣毒品愷他命部分，也不知道該2人有拿愷他命出去賣，也沒有分潤該2人之販毒所得，其等僅參與在華岡工廠地下室製毒之部分，領取A 0 8、A 2 8發給之製毒薪水而已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二第139、162頁、本院114訴146卷第53-55、161-162頁），且據被告A 2 8亦供稱：伊負責發放工人如A 0 3、A 0 5、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等人之薪水，一小時算150元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二第139頁）；復佐以卷內華岡工廠內113年7月15日至同年8月13日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所示，亦僅攝錄到被告A 0 3、A 0 5、A 0 6、A 0 7、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搬運製毒工具、原料進出華岡工廠地下室，以及共犯A 0 8、被告A 2 8自地下室搬出成箱之毒品愷他命成品及113年7月26日被告A 0 2與同案共犯A 0 8、被告A 2 8在華岡工廠1樓地面交易毒品及現金之畫面，並無被告A 0 3、A 0 5、A 0 6、A 0 7、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參與共犯A 0 8、被告A 2 8與被告A 0 2於113年7月間交易毒品愷他命及現金之錄影畫面（見113偵12055卷二第147-178頁反面、第192-198頁）；又本案扣案已製造完成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品共計29包均係在被告A 2 8與共犯A 0 8同住房間之保險箱內扣得乙情，此據被告A 0 3供稱：伊做好的愷他命都放在A 0 8及A 2 8一起住的房間保險箱裡面，東西都在那裡等語（見本院原訴48卷二第162頁）；復有113年8月13日華岡工廠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品29包在共犯A 0 8與被告A 2 8房間內起出之現場搜索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見113偵12057卷第25-37之1、49-54頁反面）；而被告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亦供稱：伊都沒有看過製造完成的成品，而且老闆（指A 0 8）說不能進去老闆跟他女朋友的房間等語（見本院114訴146卷第53-55頁），從而依卷內事證僅足認定被告A 0 3、A 0 5、A 0 6、A 0 7、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確實有參與本案華岡工廠地下室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製成

而已，並無事證足證被告被告A 0 3、A 0 5、A 0 6、A 0 7、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有參與共犯A 0 8、被告A 2 8與被告A 0 2於113年7月間之交易毒品愷他命或
有事後分潤該次毒品交易所得287萬元（A 0 8分得280萬元、被告A 0 2分得7萬元）之犯行，且公訴人亦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被告A 0 3、A 0 5、A 0 6、A 0 7、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行，依現存卷證均無從據以為被告A 0 3、A 0 5、A 0 6、A 0 7、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此部分有罪之認定，依法自應論被告A 0 3、A 0 5、A 0 6、A 0 7、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均無罪。至被告A 0 2被訴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部分，依卷內華岡工廠內113年7月15日至同年8月13日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所示，均無攝錄到被告A 0 2曾與其餘被告A 0 3等製毒工人進出華岡工廠地下室之畫面，參以被告A 0 3、A 0 5、A 0 7亦供稱：沒有見過A 0 2下去過地下室，他都只是來拜拜或跟A 0 8說話就走了而已等語（見113偵13085卷第76頁反面、113偵12057卷第136頁反面、113偵16046影卷第100頁），公訴人亦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被告A 0 2有何與其餘被告A 0 3等人共同製造毒品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故依現存卷證均無從據以為被告A 0 2此部分有罪之認定，依法自應論以被告A 0 2製造第三級毒品部分無罪。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尚有未足，無從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而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有罪確信程度，自不得以此遽入人罪。公訴人既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A 0 2、A 0 9、A 1 5、A 1 6、A 1 7、A 1 8有運輸第四級毒品或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犯行、被告A 2 0有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被告A 0 2有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行、及被告A 0 3、A 0 5、A 0 6、A 0 7、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有販

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不能證明前揭被告犯罪，自均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廖素琪

法官 郭哲宏

法官 卓怡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一（華岡工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12054卷第18至20頁反面、第24-28頁反面）

品名	單位	數量	所有人	備考
①K他命	包	1	A 0 3	467公克
②K他命	包	1	A 0 3	612公克
③K他命	包	1	A 0 3	698公克

④K他命	包	1	A 0 3	253公克
⑤K他命	包	1	A 0 3	592公克
⑥K他命	包	1	A 0 3	237公克
⑦K他命	包	1	A 0 3	478公克
⑧K他命	包	1	A 0 3	495公克
⑨K他命	包	1	A 0 3	981公克
⑩K他命	包	1	A 0 3	1197公克
⑪K他命	包	1	A 0 3	735公克
⑫K他命	包	1	A 0 3	943公克
⑬K他命	包	1	A 0 3	823公克
⑭K他命	包	1	A 0 3	662公克
⑮K他命	包	1	A 0 3	662公克
⑯K他命	包	1	A 0 3	1356公克
⑰K他命	包	1	A 0 3	1285公克
⑱K他命	包	1	A 0 3	1058公克
⑲K他命	包	1	A 0 3	1010公克
⑳K他命	包	1	A 0 3	1013公克
㉑K他命	包	1	A 0 3	1009公克
㉒K他命	包	1	A 0 3	1010公克
㉓K他命	包	1	A 0 3	1010公克
㉔K他命	包	1	A 0 3	1010公克
㉕K他命	包	1	A 0 3	1010公克
㉖K他命	包	1	A 0 3	1010公克
㉗K他命	包	1	A 0 3	1009公克
㉘K他命	包	1	A 0 3	1010公克
㉙K他命	包	1	A 0 3	209公克
③⑩電子磅秤	臺	1	A 0 3	
③⑪真空包裝機	臺	1	A 0 3	含電源線1組
③⑫點鈔機	臺	1	不知何人所 有	含電源線1組
③⑬新臺幣現金	元	748萬1,000 元	A 0 8	

③④帳冊	本	2	A 2 8	白色大本、紅色小本
③⑤包裝袋(透明)	批	1	A 0 3	
③⑥包裝袋(鐵觀音)	批	1	A 0 3	
③⑦大麻	包	1	A 0 8	1.9公克
③⑧智慧型手機銀色 iphone 15 pro	支	1	A 2 8	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密碼：6656
③⑨智慧型手機紅色 iphone Xs	支	1	A 0 8	IMEI：0000000000000000，密碼：0800
④⑩智慧型手機紅色 iphone XR	支	1	A 0 8	IMEI：0000000000000000
④⑪智慧型手機 粉色 iphone	支	1	A 0 8	無法解鎖
④⑫智慧型手機 玫瑰金 iphone	支	1	A 0 8	無法解鎖
④⑬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包	1	A 0 3	5020公克
④⑭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包	1	A 0 3	5010公克
④⑮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包	1	A 0 3	5020公克
④⑯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包	1	A 0 3	5050公克
④⑰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包	1	A 0 3	3010公克
④⑱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包	1	A 0 3	5010公克
④⑲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包	1	A 0 3	5010公克
⑤⑩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包	1	A 0 3	5010公克
□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包	1	A 0 3	5010公克
□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包	1	A 0 3	5010公克
□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包	1	A 0 3	5010公克
□監視器主機	臺	1	A 0 8	含電源線1組
□藍色三星手機	支	1	A 0 5	
□智慧型手機(藍色 iph	支	1	A 0 6	門號：00000000

(續上頁)

01

one 14)				00 , IMEI : 0000 000000000000 , 密碼 : 075823
☐ 打卡紀錄	張	6	A 2 8	

02

編號	品名	數量 / 單位	所有人	
1-1	鋁鍋 (含褐色不明液體)	1個	A 0 3	
1-2	玻璃攪拌棒	1根	A 0 3	
2	爐具及瓦斯桶	1組	A 0 3	
3-1	溫度計	4支	A 0 3	
3-2	攪拌工具	3支	A 0 3	
4	電動攪拌機	1組	A 0 3	
5	不透明液體 (標示 : 9 號消毒水)	1桶	A 0 3	
5-1	不透明液體 (標示 : 9 號消毒水)	1桶	A 0 3	
6	不透明液體 (標示 : 鹽 酸 , 已使用)	1桶	A 0 3	
7	微電腦手提式酸鹼度 / 溫度計 (合泰 HTC-201 U)	1組	A 0 3	
8	活性碳 (已使用)	1包	A 0 3	
9	水流抽氣幫浦 (ASPIRA TOR AS-3)	1組	A 0 3	
10	塑膠量杯 (內含不明 殘渣)	1個	A 0 3	

11	塑膠盒（內含不明殘渣）	1個	A 0 3	
12	濾子(300mm)－已使用	1盒	A 0 3	
13-1	陶瓷漏斗（內含不明殘渣）	1個	A 0 3	
13-2	過濾瓶（內含不明殘渣）	1個	A 0 3	
14	塑膠盒（內含不明殘渣）	1個	A 0 3	
15	塑膠盒（內含不明殘渣）	1個	A 0 3	
16	脫水機	1台	A 0 3	
17	塑膠桶（內含不明殘渣）	1個	A 0 3	
18-1	塑膠盒（內含不明殘渣）	1個	A 0 3	
18-2	塑膠刮板	2個	A 0 3	
19-1	陶瓷漏斗（內含不明殘渣）	1個	A 0 3	
19-2	過濾瓶（內含不明液體）	1個	A 0 3	
20	移動式空調－運轉中	1台	A 0 3	
21	塑膠盒（內含不明晶體）	1個	A 0 3	
23	塑膠桶（內含不明液體）	1個	A 0 3	
24-1	紅色塑膠盒（內含不明殘渣）	1個	A 0 3	

24-2	藍色塑膠盒（內含不明殘渣）	1個	A 0 3	
24-3	塑膠漏斗	1個	A 0 3	
24-4	塑膠量杯（內含不明殘渣）	1個	A 0 3	
24-5	陶鍋（內含不明殘渣）	1個	A 0 3	
25	鋁鍋（內含不明殘渣）	1個	A 0 3	
26-1	塑膠盒（內含不明殘渣）	1個	A 0 3	
26-2	塑膠盒（內含不明殘渣）	1個	A 0 3	
26-3	過濾工具	2個	A 0 3	
27	鋁鍋（內含不明殘渣）	1個	A 0 3	
28	電子天平	1台	A 0 3	
29-1	塑膠盒（內含不明殘渣）	1個	A 0 3	
29-2	塑膠盒（內含不明殘渣）	1個	A 0 3	
30	塑膠整理箱 （內含不明殘渣）	1個	A 0 3	
31	空氣調節器	1台	A 0 3	
32	塑膠盒	1個	A 0 3	
33	塑膠盒	1個	A 0 3	
34	塑膠盒	1個	A 0 3	

35	塑膠盒	1個	A 0 3	
36	塑膠盒	1個	A 0 3	
37	塑膠盒	1個	A 0 3	
38	塑膠盒	1個	A 0 3	
39	塑膠盒	1個	A 0 3	
40	塑膠盒	1個	A 0 3	
41	塑膠盒	1個	A 0 3	
42	濾油棉網	1袋	A 0 3	
43-1	頭燈	1個	A 0 3	
43-2	過濾工具	1個	A 0 3	
43-3	塑膠盒	1個	A 0 3	
44-1	濾紙(240mm)	2盒	A 0 3	
44-2	過濾工具	1個	A 0 3	
45	夾鏈袋—已使用過	1箱	A 0 3	
46	塑膠盤	1個	A 0 3	
47-1	防毒面具—已使用	1個	A 0 3	
47-2	過濾工具	1個	A 0 3	
48-1	塑膠匙	1個	A 0 3	
48-2	過濾工具	2個	A 0 3	
49	不明液體—未開封 (標示：鹽酸)	1桶	A 0 3	
50	噴瓶	1個	A 0 3	
51	塑膠盒	1個	A 0 3	
52	塑膠盒	1包	A 0 3	
53	塑膠盒	1組	A 0 3	
54	四濾芯過濾油水分離	1個	A 0 3	

	器			
55	不明液體－已使用 (標示：氨水)	1桶	A 0 3	
56	脫水機	1台	A 0 3	
57-1	智慧型手機(深藍色ip hone 13 pro)	1支	A 0 3	IMEI後五 碼27244
57-2	頭燈－已使用	1個	A 0 3	
57-3	溫度計	2支	A 0 3	
58	鋼鍋	1個	A 0 3	
59	籃子(濾紙)	1張	A 0 3	
60	塑膠桶及蓋	1個	A 0 3	
61	不明液體－已使用 (標示：樹酯劑F11)	1桶	A 0 3	
62	濾紙及塑膠桶	1組	A 0 3	
63	濾紙及塑膠桶	1組	A 0 3	
64	濾紙及塑膠桶	1組	A 0 3	
66	監視器螢幕	1個	A 0 3	
67	書籍(書名：美麗的化 學元素)	1本	A 0 3	
68	迷你空調	1台	A 0 3	
69-1	過濾袋	2個	A 0 3	
69-2	手套	1隻	A 0 3	
70	電扇	1台	A 0 3	
74	氫氧化鈉－已使用	2瓶	A 0 3	
75	防毒面具	1個	A 0 3	
76	不明晶體	1罐	A 0 3	

(續上頁)

01

77	電動攪拌器	1支	A 0 3	
78	藍色空桶	個	A 0 3	

02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所有人	
1-1A	不明液體 (6440公克)	1桶	A 0 3	1-1內容物
23A	不明液體 (8710公克)	1桶	A 0 3	23內容物
29-1A	不明粉末 (245.2公克)	1包	A 0 3	29-1內容物
32A	不明液體 (3690公克)	1桶	A 0 3	32內容物
33A	不明液體 (6590公克)	1桶	A 0 3	33內容物
34A	不明液體 (4170公克)	1桶	A 0 3	34內容物
35A	不明液體 (12820公克)	1桶	A 0 3	35內容物
36A	不明液體 (8160公克)	1桶	A 0 3	36內容物
37A	不明液體 (11080公克)	1桶	A 0 3	37內容物
38A	不明液體 (17660公克)	1桶	A 0 3	38內容物
40A	不明液體 (8870公克)	1桶	A 0 3	40內容物
41A	不明液體 (14760公克)	1桶	A 0 3	41內容物
51A	不明粉末 (880公克)	1包	A 0 3	51內容物
52A	不明粉末 (150公克)	1包	A 0 3	52內容物
53A	不明粉末 (590公克)	1包	A 0 3	53內容物
58A	不明液體 (22700公克)	1桶	A 0 3	58內容物
58B	不明液體 (28180公克)	1桶	A 0 3	58內容物
58C	不明液體 (25310公克)	1桶	A 0 3	58內容物
58D	不明液體 (24140公克)	1桶	A 0 3	58內容物
58E	不明液體 (23910公克)	1桶	A 0 3	58內容物
58F	不明液體 (13980公克)	1桶	A 0 3	58內容物

01

60A	不明液體（26130公克）	1桶	A O 3	60內容物
60B	不明液體（18010公克）	1桶	A O 3	60內容物
60C	不明液體（15610公克）	1桶	A O 3	60內容物
59A	活性碳	1包	A O 3	59內容物
62A	不明液體（16380公克）	1桶	A O 3	62內容物
63A	不明液體（25150公克）	1桶	A O 3	63內容物
64A	不明晶體（27580公克）	1桶	A O 3	64內容物

02 附表二：民享路工廠扣案物（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
 03 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12055卷一第48至49頁反面、本院原訴48
 04 卷五第391至393頁）
 05

編號	物品名稱	物品數量	備註(鑑驗結果)
1	篩子及過濾盒	1組	1F客廳
2	毒品咖啡包(老k圖案)	720包	1F客廳櫃子內 編號A1-A720 含袋重共2264公克
3	愷他命（1F客廳櫃子內）	9包	含袋重 3-1：100g，3-2：100g 3-3：100g，3-4：100g 3-5：100g，3-6：101g 3-7：100g，3-8：100g 3-9：100g，總共901g
4-1	毒品咖啡包包裝袋(紅茶牛乳)	1批	1F
4-2	7號夾鏈袋	1批	1F
4-3	11號夾鏈袋	1批	1F
5	磅秤	1台	1F
6-1	毒品咖啡包(順風順水圖案)	40包	1F 編號B1-B40

			含袋重160g
6-2	毒品咖啡包(勞力士圖案)	26包	1F 編號C1-C26 含袋重85g
7	磅秤	1台	1F
8-1	愷他命	1袋	1F 含袋重12g
8-2	愷他命	1袋	1F 含袋重32g
8-3	愷他命	1袋	1F 含袋重2.4g
9	夾鏈袋	1批	
10	磅秤	2台	
11	愷他命(1F)	5袋	含袋重 11-1：50g，11-2：101g 11-3：100g，11-4：100g 11-5：100g，總共451g
12	點鈔機	1台	1F
13	毒品咖啡包(勞力士圖案)	951包	1F 編號C27-C977 含袋重3205.5g
14-1	毒品咖啡包(順風順水圖案)	183包	1F 編號B41-B223 含袋重749g
15	封膜機	1台	2F
16	黃色不明粉末	2袋	2F 含袋重795g
17	黃色不明粉末	1盆	2F 含盆重248g
18	毒品咖啡包包裝袋(藍色蝴蝶)	1批	2F
19	毒品咖啡包(藍色蝴蝶)	40包	2F 編號D1-D40 含袋重239g
20	夾鏈袋	1批	

01

21	毒品咖啡包(藍色蝴蝶)	300包	2F 編號D44-D343 含袋重1642g
27	綠色不明粉末	1袋	2F 含袋重15909.9g
28	毒品咖啡包包裝袋(各式圖案)	1批	2F
29	毒品咖啡包(藍色蝴蝶)	3包	2F 編號D41-D43 含袋重15g
30	毒品咖啡包(藍色蝴蝶)	858包	2F 編號D344-D1201 含袋重4414.3g
31	愷他命	1包	2F 含袋重1051g
32	毒品殘渣袋	5個	2F
33	鐵碗及鐵勺	1組	2F
34	毒品咖啡包(Qoo圖案)	198包	1F 編號E1-E198 含袋重828.9g
35	毒品咖啡包(藍寶堅尼圖案)	1252包	1F 編號F1-F1252 含袋重4276.2g

02 附表三(灣裡路工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
03 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見113
04 偵12056卷一第31至34頁、114保511，見本院原訴48卷五第435至
05 439頁、本院原訴48卷六第323至333頁)

06

編號	品名	物品數量	持有人/ 所有人	備考
1	夾鏈袋	1批	A 0 9	客廳地上
2	電子磅秤	1個	A 0 9	客廳桌上 袋內

3	新臺幣現金(17張千元鈔、1張百元鈔、17張百元鈔)	1萬9,200元	A 1 1	客廳地上袋內,1萬9200元
4	綠白色膠囊	1包	A 0 9	客廳神明櫃內
5	白色藥丸(OP外切)	1包	A 0 9	客廳神明櫃內
6	新臺幣現金(1000*9)	9,000元	A 1 1	客廳桌上
7	白色藥丸(SH外切)	1包	A 0 9	客廳神明桌櫃內
8	粉紅色藥丸	1包	A 0 9	客廳神明桌櫃內
9	手機IPHONE XZ 0000000000 IMEI: 0000000000000000, IMEI2: 0000000000000000	1支	A 0 9	密碼3957
10	手機IPHONE	1支	A 0 9	
11	手機GALAXY Z00 0000000000 IMEI: 0000000000000000, IMEI2: 0000000000000000	1支	A 1 1	無密碼 客廳 (A 1 1 所有)
12	電子磅秤	1個	A 0 9	房間1
13	中國信託帳戶存摺 000-000000000000 (A 0 9)	1本	A 0 9	房間1
14	新臺幣現金795*1000	79萬5,000元	A 0 9	房間1
15	毒品咖啡包(小熊圖案) 含袋重毛重共3036.67公克	994包	A 0 9	房間2 桌上A A01~A994
16	毒品咖啡包(藍寶堅尼圖案) 含袋重毛重共2089.86公克	500包	A 0 9	房間2 桌上B B01~B500
17	毒品咖啡包半成品(小熊圖)	308包	A 0 9	房間2

	案)含袋重毛重共863.78公克			C C01~308
18	毒品咖啡包(人頭圖案)含袋重毛重共116.87公克	37包	A 0 9	房間2 D D01~D37
19	毒品咖啡包(神燈圖案)含袋重毛重共306.26公克	93包	A 0 9	房間2 E E01~E93
20	毒品咖啡包半成品(神燈圖案)含袋重毛重共306.26公克	207包	A 0 9	房間2 F F01~F207
21	毒品咖啡包半成品(手錶圖案)含袋重毛重共87.97公克	128包	A 0 9	房間2 G
22	毒品咖啡包殘渣袋(飛馬圖案)	1批	A 0 9	房間2
23-1	咖啡包原料	2包	A 0 9	房間2
23-2	奶茶粉	3包	A 0 9	房間2
24	電子磅秤	5個	A 0 9	房間2
25	果汁包	1包	A 0 9	房間2
26	不明粉末(含盒共重49.00公克)	1袋	A 0 9	房間2 蒐集成袋後含袋重共26.33公克
27	果汁粉(含盒共重397.0公克)	2袋	A 0 9	房間2 蒐集成袋後含袋重共344.53公克
28-1	不明粉末(含盒共重200公克)	1袋	A 0 9	房間2 蒐集成袋後含袋重

				共 26.33 公克
28-2	不明粉末 (含盒共重91.0公克)	1袋	A 0 9	房間2 蒐集成袋後含袋重共15.31公克
29	咖啡包分裝袋	6箱	A 0 9	房間3 29-1~29-5~29-6
30	毒品咖啡包(B藍寶傑尼*35、A小熊*11、H瑪莉歐*40、I綠條*17、G手錶*27)	130包	A 0 9	房間3 手提袋內 B501~B535 含袋重共共 133.45公克， A995~A1005含袋重共共34.80公克， H01~H40 含袋重共共 165.12公克， I01~I17 含袋重共共 18.073公克， G129~G155 含袋重共共87.97公克，
31	感冒藥	1批	A 0 9	房間3
32	分裝機	1台	A 0 9	房間3

01

33	封膜機	1台	A 0 9	廚房
34	毒品咖啡包(小熊圖案) (含袋毛重共888.11公克)	296包	A 0 9	廚房 A1006~1301
35	不明粉末(含盒毛重共168公克)	2盒	A 0 9	廚房 35-1 含 袋 毛重共27. 69公克， 35-2 含 袋 毛重共12. 9公克，
36-1	毒品咖啡包半成品(音符圖案)(含袋毛重共108.98公克)	34包	A 0 9	廚房 J01~J34
36-2	毒品咖啡包(人頭圖案)(含袋毛重共10.22公克)	3包	A 0 9	廚房 D36~D38
37	毒品咖啡包分裝袋	1批	A 0 9	廚房
38	電子磅秤	1台	A 0 9	廚房
39	IPHONE 15手機0000000000	1支	A 1 2	密碼0801 A 1 2 000000000 000000， 000000000 000000

02 附表四（友情段倉庫，113年8月13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大隊
03 扣押物品目錄表：①高雄市○○區○○路0○0號對面倉庫（友情
04 段（0000）000地號、②高雄市○○區○○路0○0號，見113偵120
05 61卷第30頁）

06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所有人/ 持有人/ 保管人	備考
1	咖啡包分裝	2箱	A 2 1	(編號1至7在地點①查扣)

01

	袋			
2	毒品咖啡包	19包	A 2 1	
3	空氣槍	4把	A 2 1	
4	改造手槍(含彈匣)	1把	A 2 1	
5	子彈	15顆	A 2 1	
6	裝飾彈殼	3顆	A 2 1	
7	霰彈槍子彈	1顆	A 2 1	
8	手機OPPO(密碼1688)	1支	A 2 1	0000-000000 IMEI1：0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0 (在地點②查扣)

02 (附表五：協仁街住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
03 品目錄表，見本院原訴48卷四第15至19頁)
04

編號	持有人/所 有人	物品名稱	物 品 數量	備註
1	A 0 7	不明液體 (23.970 公 斤)	1桶	
2	A 0 7	不明液體 (8.910公斤)	1桶	
3	A 0 7	真空馬達	1臺	
4	A 0 7	脫水機	1臺	
5	A 0 7	磅秤	1臺	
6	A 0 7	夾鍊袋	1批	
7	A 0 7	塑膠容器	1個	
8	A 0 7	玻璃容器	1個	
9	A 0 7	酸鹼試紙	1個	
10	A 0 7	脫水機 (內有毒品殘	1臺	毒品殘渣

		渣)		含袋毛重 18.2公克
11	A 0 7	鋼鍋	1個	
12	A 0 7	活性炭	1包	
13	A 0 7	鋼架	1批	
14	A 0 7	包裝袋	1批	
15	A 0 7	紙巾	1批	
16	A 0 7	濾網	1個	
17	A 0 7	空調說明書	1份	
18	A 0 7	紅色塑膠桶	1個	有蓋子
19	A 0 7	白色塑膠桶	1個	有蓋子
20	A 0 7	紅色塑膠桶	1個	有蓋子
21	A 0 7	紅色塑膠盆 (內有毒品 殘渣)	1個	
22	A 0 7	瓦斯爐	1組	
23	A 0 7	已銹鐵碗	1個	
24	A 0 7	抽風扇	1個	
25	A 0 7	漏斗	1個	
26	A 0 7	iPhone12手機 門號:0000000000 (IMEI : 00000000000000 00 , IMEI2 : 0000000000 00000 , 密碼 : 000901)		

02 (附表六：中崙寮工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
03 品目錄表，見本院原訴48卷四第59至81頁)
04

編號	持有人/ 所有人	物品名稱	物品數量
1~49	A 0 3	不明液體(化學原料)	49桶

50~51	A 0 3	鋁合金油泵	2台
52~94	A 0 3	不明液體(化學原料)	43桶
95~503	A 0 3	不明液體(愷他命半成品)	409桶
504	A 0 3	白色粉末(鄰氯苯基環戊基酮)	2桶
505	A 0 3	脫水機	2台
506~509	A 0 3	無水硫酸鈉	4袋
510~513	A 0 3	氫氧化鉀	4袋
514	A 0 3	氫氧化鈉	1袋
515	A 0 3	天然鹽	1袋
516	A 0 3	空壓機	2台
517	A 0 3	不明液體(化學原料)	1桶
518	A 0 3	攪拌器馬達	2個
519	A 0 3	面罩	1個
520	A 0 3	手套	2付
521	A 0 3	紅色盒子	1個
522	A 0 3	黃色盒子	2個
523	A 0 3	面罩	1個
524	A 0 3	氫氧化鉀	24罐
525~543	A 0 3	不明液體(化學原料)	19桶
544	A 0 3	漏斗(含殘渣)檢出愷他命	2個
545	A 0 3	鋁桶	1個
546	A 0 3	愷他命	1包
547~549	A 0 3	疑似吩坦尼	3包
550	A 0 3	殘渣袋	1包
551	A 0 3	氫氧化鈉	13罐

552	A 0 3	氫氧化鈉	17罐
553	A 0 3	氫氧化鈉	21罐
554	A 0 3	氫氧化鈉	12罐
555	A 0 3	無水硫酸鈉	20罐
556	A 0 3	無水硫酸鈉	16罐
557	A 0 3	無水硫酸鈉	20罐
558	A 0 3	氫氧化鉀	24罐
559	A 0 3	氫氧化鉀	24罐
560	A 0 3	氫氧化鉀	24罐
561	A 0 3	氫氧化鉀	24罐
562	A 0 3	氫氧化鉀	24罐
563	A 0 3	氫氧化鉀	24罐
564	A 0 3	2號濾紙	3盒
565	A 0 3	無水硫酸鈉	13罐
566	A 0 3	無水硫酸鈉	26罐
567	A 0 3	鐵架	2個
568	A 0 3	收納盒	6個
569	A 0 3	無水硫酸鎂	4罐
570	A 0 3	氧化鉀	1罐
571	A 0 3	亞鉛末	4罐
572	A 0 3	不明液體(化學原料)	1桶
573	A 0 3	不明液體(化學原料)	1桶
574	A 0 3	脫水設備	5個
575	A 0 3	殘渣袋	多袋
576~602	A 0 3	不明液體(化學原料)	27桶
603	A 0 3	鐵架	1個

604	A 0 3	大型紅色圓桶	1個
605	A 0 3	白色方形桶	3個
606	A 0 3	紅色塑膠圓盒(含液態殘渣)	1個
607	A 0 3	袖套	1個
608	A 0 3	電動攪拌器	1個
609	A 0 3	防毒面罩	1個
610	A 0 3	大型鐵架	2個
611	A 0 3	紅色塑膠圓盆(含殘渣)	1個
612	A 0 3	脫水設備	1個
613	A 0 3	藍色橡膠手套	1個
614	A 0 3	電動攪拌器	1個
615	A 0 3	紅色塑膠桶(小)	1個
616	A 0 3	紅色塑膠圓盒	4個
617	A 0 3	紅色塑膠桶(大)(含殘渣)	1個
618	A 0 3	白色濾網	1個
619	A 0 3	藍色過濾網盒(含殘渣)	1個
620	A 0 3	智能電機正反轉控制器	1個
621	A 0 3	藍色白色方桶	3桶
622	A 0 3	粉色漏斗	1個
623	A 0 3	濾紙	1袋
624	A 0 3	刮板	1個
625	A 0 3	白色不明結晶	1袋
626	A 0 3	白色方形桶	1桶
627	A 0 3	大包氫氧化鉀	1袋
628	A 0 3	氫氧化鉀	8罐

629	A 0 3	氫氧化鉀	9罐
630	A 0 3	白色方型桶	3桶
631	A 0 3	氫氧化鉀	1袋
632	A 0 3	藍色方形桶	1桶
633	A 0 3	量杯	1個
634	A 0 3	酸鹼檢測值	1個
635	A 0 3	藍色圓桶	1個
636	A 0 3	白色圓桶	1個
637	A 0 3	藍色方形桶	4個
638	A 0 3	綠色漏斗	1個
639	A 0 3	紅色水瓢	1個
640	A 0 3	木架	1個
641	A 0 3	紅色圓桶(含殘渣)	1個
642	A 0 3	藍色圓桶(內有白色晶體， 含不明液體)	1個
643	A 0 3	攪拌器	2個
644	A 0 3	大型紅色圓盆	1個
645	A 0 3	紅色塑膠桶	1個
646	A 0 3	藍色手套	1個
647	A 0 3	藍色圓桶(內有白色晶體， 含不明液體)	1個
648	A 0 3	藍色方形桶	10桶
649	A 0 3	量杯、冰水壺	7個
650	A 0 3	攪拌棒	1個
651	A 0 3	白色結晶(從大型儲液槽 轉移)	1包

652	A 0 3	白色方形桶	1桶
653	A 0 3	透明量杯	1個
654	A 0 3	藍色塑膠桶	1個
655	A 0 3	電動攪拌器	5個
656	A 0 3	黑色手套	1個
657	A 0 3	藍色漏斗	1個
658	A 0 3	白色方型桶	1個
659	A 0 3	黑色手套	2支
660	A 0 3	紫色手套	1支
661	A 0 3	白色手套(左手)	1支
662	A 0 3	白色方型桶	1桶
663	A 0 3	黃色收納盒	1個
664	A 0 3	氫氧化鈉	2罐
665	A 0 3	循環扇	1個
666	A 0 3	綠色收納盒有殘渣	1個
667	A 0 3	黃色收納盒內有灰色不明物質	1個

附表七

犯罪事實	證據資料
編號一： 事實壹	【113偵12055卷一】 一、113年8月14日 A 0 2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3偵12055卷一第20至26頁反 二、A 0 2 與暱稱D、華弟、福2、阿里、bobo8000000oud.com之iMessage對話紀錄手機截圖、手機內毒品愷他命之照片：113偵12055卷一第30至33頁反

- 三、A O 2 之113年8月13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Iphone11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Iphone13 Pr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113偵12055卷一第36至40頁
- 四、A O 2 之113年8月13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蠟筆小新圖示分裝袋1批、假車牌（牌號RTK-6869）2面）：113偵12055卷一第41至45頁
- 五、A O 2 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3偵12055卷一第46至50頁【即附表二（搜尋地點：民享路工廠）】（篩子及過濾盒等）
- 六、113年8月13日A O 2 手繪扣押物品（篩子及過濾盒等）位置圖（地點：民享路工廠）：113偵18147卷二第152至153頁【即附表二所扣得之物品】
- 七、A O 2 之113年8月13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意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尿液」初步鑑驗結果—尿液檢體編號000000U0628：113偵12055卷一第54至56頁
- 八、A O 2 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113偵12055卷一第58頁
- 九、民享路59巷1弄監視器畫面照片黏貼紀錄表共97紙（113年6月15日至6A O 2 駕駛AGZ-5102號車輛前往高雄市○○區○○路00巷0弄0號透天、某男駕駛涉案車輛AQR-7618號車輛進入民享路、犯嫌郭光祐徒步進入民享路、張嫌即3名某

- 男徒步、張嫌駕駛車輛AZU-1166號廂型車進入民享路等)：113偵12055卷一第62至158頁反
- 十、A 1 9 照片黏貼紀錄表共3紙 (A 0 2 帶A 1 9 認識民享路處所環境)：113偵12055卷一第242至243-1頁
- 十一、偵查佐王新傑113年8月7日職務報告：113偵12055卷一第255頁
- 十二、A 1 7 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 (113年8月13日) 8紙及查獲毒品咖啡包、4先-19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3-19愷他命等現場照片：113偵12055卷一第280至283頁
- 【113偵12055卷二】
- 十三、113年8月13日 A 2 0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3偵12055卷二第8至21頁
- 十四、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照片 (A 0 2 準備駕駛涉案車輛BAL-2601號外出，A 2 0 與A 0 2 一同外出)：113偵12055卷二第22頁
- 十五、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718號搜索票—A 2 0、A 0 2：113偵12055卷二第40頁
- 十六、113年8月13日 A 2 0 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手機iPhone15 Pro1支)：113偵12055卷二第41至44頁
- 十七、岡山聖母廟旁道路監視器翻拍照片 (113年4月8日、113年4月9日、113年5月17日，高雄市○○區○○路000號；大遼路5-7號等) A 男、A 0 9、A 0 2、黃男、李男：113偵12055卷二第64至69頁
- 【113偵12056卷一】

- 十八、113年8月13日 A 0 9、A 1 1、A 1 2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3偵12056卷一第29至35頁【即附表三：（搜索地點：灣裡路工廠）】
- 十九、113年8月14日 A 0 9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3偵12056卷一第36至42頁反
- 二十、A 0 9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13年8月14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勘查採證同意書—電磁紀錄（手機）：113偵12056卷一第43至46頁
- 二一、台南市○區○○路000巷00號平面圖：113偵12056卷一第47頁
- 二二、於台南市○區○○路000巷00號扣案物及現場照片：113偵12056卷一第48至60頁【附表三之物品】
- 二三、製毒集團組織架構：113偵12056卷一第67頁
- 二四、翁建文0000000000之通訊監察資料（112年11月4日至11月10日）：113偵18148卷二第71至78頁
- 二五、A 1 1 0000000000之通訊監察資料（113年4月12日、113年4月20日）：113偵12056卷一第146頁
- 二六、A 0 9 0000000000之通訊監察資料（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1日、112年12月2日、112年12月6日、112年12月7日、112年12月9日、112年12月11日、112年12月23日、112年12月24日、112年12月25日、112年12月29日、112年12月30日、113年1月1日、113年1月14日、113年1月15日、113年1月16日、113年1月17

日、113年1月18日、113年1月19日、113年1月30日、113年1月31日、113年2月2日、113年2月5日、113年2月7日、113年2月8日、113年2月11日、113年3月5日、113年3月7日、113年3月8日、113年3月9日、113年3月10日、113年3月17日、113年3月27日、113年3月28日、113年3月29日、113年3月30日、113年4月1日、113年4月7日、113年4月14日、113年4月23日、113年5月7日、113年5月22日、113年5月28日、113年6月2日、113年6月3日、113年6月4日、113年6月6日、113年6月10日)：113偵12056卷一第147至167頁

【113偵12056卷二】

二七、113年9月30日 A 0 9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3偵12056卷二第23至29頁反

二八、A 0 9 手繪工作地方之地圖：113偵12056卷二第30頁

【113偵12058卷】

二九、113年8月13日 A 1 7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3偵12058卷第11至16頁

三十、113年8月13日 A 1 7 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3偵12058卷第19至23頁

三一、A 1 7 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13年8月13日)、濫用藥品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中佳里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113偵12058卷第29至38頁

三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中佳里分局「A 1 7 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案」113年8月13日查扣

	毒品之現場照片：113偵12058卷第39至40頁反 三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中佳里分局「A 1 7 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案」A 1 7 在灣裡市場、使用車輛AQR-2366交易毒品之監視器照片：113偵12058卷第41至54頁 三四、翁建文0000000000之通訊監察資料（112年12月14日、112年11月4日、112年11月5日、112年11月6日、112年11月7日、112年11月8日、112年11月9日、112年11月10日、112年12月29日、112年12月30日、113年1月1日）：113偵12058卷第55至64頁 三五、113年9月24日 A 1 7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3偵12058卷第120至126頁反 三六、A 1 7 指認交易感冒藥的地方照片、A 0 9 工作機（鈞）（A冷）：113偵12058卷第127至128頁 【113偵12059卷】 三七、113年8月14日 A 1 9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3偵12059卷第15至21頁反 三八、A 1 9 與A 0 2 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畫面及A 1 9 販毒用工作手機內照片翻拍畫面：113偵12059卷第22至23頁 三九、A 1 9 於113年7月24至25日在民享路、A 0 2 到場、某男之監視器畫面照片：113偵12059卷第25頁反至26頁 四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718號搜索票—A 0 2：113偵12059卷第27頁 四一、113年8月13日13時19分A 0 2 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3偵12059卷第28頁
--	--

- 四二、113年8月13日 A 1 9 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區○○○街0號前）（贓款5300元、25000元、29200元、38300元、8000元、1500元、415000元及iPhone11白色1支（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00）、iPhone11紅色1支（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00，密：5889）：113偵12059卷第36至40頁
- 四三、113年8月13日 A 1 9 之勘查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13偵12059卷第55至57頁
- 四四、113年8月13日於高雄市○○區○○路00巷0弄0號現場查獲之扣押物品之照片（篩子、毒品及現金等）：113偵12059卷第61至77頁反【即附表二所扣得之物品】
- 四五、113年9月24日 A 1 9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3偵12059卷第112至118頁
【113偵12060卷】
- 四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718號搜索票—A 0 9：113偵12060卷第11頁
- 四七、A 1 2 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13年8月14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刑事警察大隊勘查採證同意書（唾液）：113偵12060卷第19至22頁
- 四八、A 1 2 與葉奕安之IG對話紀錄截圖：113偵12060卷第24頁

四九、A 1 2 指認身著黑上短袖及短褲男子之照片
(翁嫌)：113偵12060卷第49頁

五十、A 1 2 手繪之A 0 9放東西的地方及住家之
地圖：113偵12060卷第50頁

【113偵12061卷】

五一、113年8月14日 A 2 1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3偵
12061卷第10至16頁反

五二、A 2 1 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3偵12061卷
第27頁

五三、A 2 1 之113年8月13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
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扣押物品收據：113偵12061卷第28至31
頁【附表四(搜索地點：友情段倉庫)】

五四、A 2 1 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13年8月13
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查獲
現行犯／函送之毒品案件尿液檢體採集送驗
記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查獲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尿液」初步鑑驗結果、查獲施用
(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113偵12
061卷第32至35頁、第44頁

五五、A 2 1 涉毒品、槍砲等案之高雄市○○區○
○路0○0號對面友情段(2369)251地號、查
扣毒品、空氣槍等照片：113偵12061卷第40
至42頁

【113偵12491卷】

五六、113年8月13日 A 1 1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3偵
12491卷第14至20頁反

五七、A 1 1 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13年8月13
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檢體監管紀錄表：113偵12491卷第47至49頁 【113偵12495卷】 五八、A 0 9 0000000000與A 1 0之通訊監察資料：113偵12495卷第13至16頁 五九、A 1 0手繪之A 0 9老家-灣裡路186巷28號室內平面地圖（體驗分裝）：113偵12495卷第17頁 六十、113年8月14日A 1 0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3偵12495卷第18至31頁 【113偵18146卷三】 六一、華岡工廠之包裝毒品愷他命所用之茶葉包裝袋（茶韻）與民享路分裝場所所查扣毒品愷他命1包，外包裝顯示茶韻一樣之比對圖片2張：113偵18146卷三第281頁 【113偵18146卷四】 六二、113年10月24日A 2 0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3偵18146卷四第105至111頁 六三、A 2 0手機內容翻拍照片：113偵18146卷四第118至124頁 【113偵18147卷四】 六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7日刑理字第1136121945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A 0 2（D113偵-0622）等人製毒案）：113偵18147卷四第1至5頁反 【113偵18148卷三】 六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29日刑理字第1136132260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A 0 9（D113偵-0623）製毒案）：113偵18148卷三第127至131頁 【113原訴48卷四（本院卷四）】
--	---

	六六、偵查佐王新傑114年3月26日職務報告及感冒藥照片：本院卷四第417至418頁、第419至432頁 六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31日刑理字第1136161125號鑑定書（A O 9（D113偵-0623）製毒案-1）：本院卷四第433至437頁 六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9日刑理字第1146003823號鑑定書（A O 9（D113偵-0623）製毒案-1）：本院卷四第439至443頁 六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5日刑理字第1146012977號鑑定書（A O 9（D113偵-0623）製毒案-2）：本院卷四第445至449頁 【113原訴48卷五（本院卷五）】 七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扣物照片：本院卷五第409至421頁（附表二） 七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扣物照片：本院卷五第461至467頁（附表三） 【113原訴48卷七（本院卷七）】 七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113年8月13日現場相片（案由：A O 2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及所附扣案物照片：本院卷七第106至155頁
編號二： 事實貳（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三）	【113偵12054卷】 一、113年8月14日A O 6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113偵12054卷第13至14頁 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718號搜索票—A O 8：113偵12054卷第15頁 三、113年8月13日A O 5、A 2 8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3偵12057卷第25至37-1頁【即附表一：（搜索地點：華岡工廠）編號1至57】

- 四、113年8月13日 A 0 6 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3偵12054卷第22至29頁【起訴書附表一：（搜索地點：華岡工廠）編號58至178】
- 五、祠（A 0 3）、哲、雷哥（A 0 5）、阿多之113年5、6、7月打卡紀錄：113偵12057卷第125至126頁
- 六、113年8月14日 A 0 6 指認高雄岡山工廠內監視器擷取畫面人物表：113偵12054卷第31頁
- 七、高雄岡山區嘉華段（2373）404地號-A 0 5、A 0 3、阿多、A 0 6、李虹麒、A 0 8地下室廠內之監視器畫面及搜索地下製毒工廠之現場照片及扣案物照片：113偵12057卷第39至60頁、第64至86頁
- 八、桃園市○○○○○○鎮○○○○○○○○○○○○○○○○○○○○號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A 0 6，尿液編號113F-250，毒品編號113FF-250：113偵12054卷第49至51頁
- 九、A 0 6 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113偵12054卷第52頁
- 十、A 0 6、阿多、A 0 3、A 0 8、A 0 5、A 2 8從地下室攀爬上來等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113偵12054卷第116至120頁
- 十一、A 0 6 手繪 A 0 8 鐵皮工廠一樓平面圖、地下室平面圖：113偵12054卷第121至122頁
- 十二、豐闕有限公司之牌照號碼BEB-737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豐闕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工商資料及該車輛照片：113偵12054卷第123至125頁反
- 十三、A 0 3 臉書照片、A 0 8 臉書照片「李權龍」及 A 0 6 與 A 0 8 MESSENGER 對話截圖、

	A 0 6 與 A 0 3 MESSENGER對話截圖：113偵12054卷第126至127頁反、128頁、129頁、129-1頁 十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11日刑理字第1136137870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A 0 8 等人製毒案）：113偵18146卷六第194至207頁 十五、113安保547毒品照片：113偵12054卷第151-38至151-41頁 【113偵12055卷一】 十六、華岡倉庫共5紙（岡山段嘉華段（2373）404地號上之地上物（鐵皮倉庫）（A 0 2 駕駛涉案車輛AGZ-5102駛入、駛出、大型休旅車車號000-0000號駛入，A 0 2 曾駕駛該車前往民享路）：113偵12055卷一第206至210頁 【113偵12055卷二】 十七、A 0 2 手繪交易毒品地點及A 0 8 貨櫃之地圖：113偵12055卷二第71頁 十八、附件3共76頁－A 2 8 手機內容：113偵12055卷二第100至146頁 十九、113年7月15日至113年8月13日A 0 8、A 2 8、A 0 3、阿多、某男、A 0 5、阿多女友（美莉）、A 0 7、A 0 2 於高雄市○○區○○段○○○○○○000地號之地下製毒工廠內之監視器翻拍照片：113偵12055卷二第147至178頁反 二十、A 0 2 於113年7月26日、113年8月3日華岡工廠內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4張圖（A 0 2 在華岡製毒工廠內拿一袋現金予犯嫌A 0 8、A 2 8 對談及交易毒品等之監視器翻拍照片）：113偵12055卷二第192至198頁 二十一、華岡工廠所查扣帳冊：113偵12055卷二第199至200頁
--	---

	二二、A 2 8 手機內容—與暱稱小崗山對話紀錄：113偵12055卷二第201至203頁 【113偵12056卷二】 二三、113年8月13日華崗毒品工廠現場照片：113偵12056卷二第1至10頁 【113偵12057卷】 二四、113年8月13日 A 2 8 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3偵12057卷第23頁 二五、113年8月14日 A 0 5 指認高雄岡山工廠內監視器擷取畫面人物表：113偵12057卷第38頁 二六、A 0 5 手繪 A 0 8 鐵皮工廠、地下室平面圖：113偵12057卷第122至123頁 二七、岡山區嘉華段（2373）404地號上之地上物（鐵皮倉庫）、貨櫃屋之照片：113偵12057卷第124頁正反 二八、A 0 5 手機與阿多LINE對話截圖：113偵12057卷第132頁 二九、A 2 8 手機內照片—阿多與 A 0 8、阿多正面照：113偵12057卷第132頁反、133頁反 【113偵12493卷】 三十、113年8月14日 A 2 8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113偵12493卷第15至26頁反 三一、A 2 8 手繪高雄岡山工廠平面圖：113偵12493卷第33頁 三二、A 2 8 指認高雄岡山工廠內監視器擷取畫面人物表：113偵12493卷第34頁 三三、A 2 8 之桃園市○○○○○○鎮○○○○○○○○○○號對照表、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檢體監管紀錄表、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113偵12493卷第45至48頁
--	--

三四、高雄岡山區嘉華段(2373)404地號-A08、A06地下室、搜索地下製毒工廠之扣案物照片(不明液體裝罐之照片等):113偵12493卷第127至152頁

【113偵13085卷】

三五、A03所繪製地下室平面圖、地上物平面圖:113偵13085卷第27至28頁

三六、113年9月20日A03之行動通訊裝置勘查採證同意書:113偵13085卷第33頁

三七、113年9月20日A03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3偵13085卷第34至40頁

三八、A03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13年9月20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113偵13085卷第44至46頁

三九、113年11月7日A03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IPhone白手機1支、iPhone黑手機1支、iPhone黑手機1支):113偵18146卷一第63至66頁

四十、A03手機內之與暱稱「羽」、「小龍」、「李權龍」之手機對話紀錄、備忘錄:113偵18146卷一第67至69頁

四一、113年11月A03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3偵13085卷第112至118頁反

【113偵16046卷】

四二、A07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13年10月22日)、勘查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尿液」初步鑑驗報告單、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939號搜索票：113偵16046卷第15至21頁 四三、警方於A O 7住處執行搜索及扣押物品照片：113偵16046卷第21頁反至30頁【即附表五（搜索地點協仁街）】 四四、113年10月22日A O 7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3偵16046卷第34至40頁反 四五、A O 7繪製地上平面圖、地下平面圖（A O 8房間及地下室入口等）：113偵16046卷第41至42頁 四六、A O 7與A O 8（暱稱：養精蓄銳）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畫面：113偵16046卷第57頁 四七、A O 7等人進入華岡地下製毒工廠製毒等相關照片（113年7月17日至113年8月4日）：113偵16046卷第58至88頁 【113偵16140影卷】 四八、113年12月3日PRAMUDIANTORO TYASPANGESTU（阿多）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3偵16140影卷第11至17頁反 四九、阿多之113年12月3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iPhone8 Plus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密碼998877）、OPPO手機1支（0000000000000000）：113偵16140影卷第20至23頁 五十、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阿多）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13年12月3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檢體監管紀錄表：113偵16140影卷第30至32頁
--	---

- 五一、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 (阿多) 進入華岡地下製毒工廠製毒、打卡紀錄等相關照片：113偵16140影卷第36至71頁反
- 五二、A 0 8 之113年8月22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桃園市○○區○○○街000號停車場，不明晶體12包)：113偵16140影卷第90至93頁【附表一編號179至190】
- 五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8月22日職務報告：113偵16140影卷第94頁【113偵18146卷一】
- 五四、113年7月15日至113年8月13日 A 0 3 等人於華岡地下製毒工廠製毒之照片：113偵18146卷一第70至119頁反
- 五五、A 0 3 手機內容截圖：113偵18146卷一第121至144頁反
- 五六、A 0 5 之行動通訊裝置勘察採證同意書：113偵18146卷一第294頁
- 五七、高雄岡山區嘉華段(2373)404地號-A 0 6、阿多、A 0 8、A 0 5、A 0 3、葉虹麒等人之監視器畫面及A 2 8 手機內照片：113偵18146卷一第300至306頁【113偵18146卷二】
- 五八、113年11月6日 A 0 6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113偵18146卷二第76至78頁
- 五九、A 0 6 筆錄提示資料(113年8月1日、8月2日、8月3日、8月4日、8月6日、8月7日、8月9日、8月12日、8月13日、7月17日、7月18日、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8月1日、8月2日、8月3日、8月4日進入

	華岡地下製毒工廠製毒等相關照片)：113偵18146卷二第79至156頁 六十、A 2 8繪製平面圖(A 0 8房間及地下室入口等)：113偵18146卷二第194頁 【113偵18146卷三】 六一、華岡工廠之包裝毒品愷他命所用之茶葉包裝袋(茶韻)與民享路分裝場所所查扣毒品愷他命1包，外包裝顯示茶韻一樣之比對圖片2張：113偵18146卷三第281頁 【113偵18146卷四】 六二、A 2 0指認華崗工廠監視器影像共11頁(A 0 2與A 2 0到華岡工廠購毒)：113偵18146卷四第112至117頁 六三、A 2 0手機內容翻拍照片：113偵18146卷四第118至124頁 【113偵18146卷六】 六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13日刑事現場勘察報告一案由：A 0 8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岡山區嘉華段(2373)404地號上之地上物(鐵皮倉庫，含地上物)：113偵18146卷六第209至215頁 六五、A 0 8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現場示意圖：113偵18146卷六第216頁 六六、A 0 8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現場相片：113偵18146卷六第217至287頁 六七、A 0 5、A 2 8、A 0 6之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份：113偵18146卷六第288頁反至289頁反 六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物品清單、刑事案件證物採證紀錄表一案由：A 0 8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113偵18146卷六第290至291頁反 六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1月5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337029100號鑑定書：113偵18146卷六
--	--

	第292至293頁 七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3年9月18日南市警鑑字第1030490863號鑑驗書：113偵18146卷六第294頁正反 七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6年6月9日南市警鑑字第1060300077號鑑驗書：113偵18146卷六第295頁正反 【113偵18146卷七】 七二、113年7月14日至113年8月1日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地下製毒工廠照片及說明：113偵18146卷七第1至245頁 【113偵18146卷八】 七三、113年8月1日至113年8月13日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地下製毒工廠照片及說明：113偵18146卷八第1至155頁 【113原訴48卷四（本院卷四）】 七四、113年10月21日A 0 7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高雄市○○區○○街00號）：本院卷四第11至21頁【附表五】 七五、113年10月21日協仁街39號搜索現場照片：本院卷四第23至25頁【附表五】 七六、113年10月21日高雄市○○○○○○○○○○○○○○○○○○○○街00號現場扣押照片共44張：本院卷四第28至30頁、第33至53頁【附表五】 七七、113年12月3日A 3 1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高雄市○○區0000○○段000○○000○○000地號上鐵皮倉庫）：本院卷四第55至83頁【附表六】 七八、113年12月3日中崙寮前製毒工廠搜索現場照片：本院卷四第85至87頁【附表六】
--	--

	七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2月3日刑事現場勘察報告一案由：A O 8 涉嫌毒品工廠案，查獲地點：岡山區嘉和段（2377）880地號上之地上物（製毒前置工廠）：本院卷四第91至106頁【附表六】 八十、A O 8 涉毒品工廠案現場照片、平面示意圖及證物編號列表：本院卷四第107至364頁、第365頁、第367頁【附表六】 八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13日刑理字第1146030370號鑑定書（A O 8 等人製毒案-2）：本院卷四第369至377頁【附表六】 【113原訴48卷五（本院卷五）】 八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扣物照片：本院卷五第217至259頁（附表六） 八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扣物照片：本院卷五第347至389頁（附表一） 【113原訴48卷六（本院卷六）】 八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31日刑理字第1146039178號鑑定書（A O 8 等人製毒案）：本院卷六第431至437頁 【本院卷七】 八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18日刑理字第1146076121號鑑定書（A O 8 等人製毒案-4，編號4-2至4-32）：本院卷七第42至50頁 八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20日刑理字第1146078857號鑑定書（A O 8 等人製毒案-4，編號4-65至4-95）：本院卷七第52至60頁 八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17日刑理字第1146075666號鑑定書（A O 8 等人製毒案-4，編號4-96至4-132）：本院卷七第62至70頁
--	--

- 八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1日刑理字第1146053685號鑑定書（A 0 8 等人製毒案-4，編號4-33至4-64）：本院卷七第72至78頁
- 八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14日刑理字第1146090697號鑑定書（A 0 8 等人製毒案-6，編號4-340至4-409）：本院卷七第418至428頁
- 九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17日刑理字第1146092187號鑑定書（A 0 8 等人製毒案-5，編號4-133至4-200）：本院卷七第430至444頁
- 九一、被告A 2 8 提供之地下工廠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卷七第478至480頁
- 九二、被告A 0 3、A 0 5及A 0 6之地下室手繪圖影本：本院卷七第482至486頁
- 【本院卷八】**
- 九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10日刑理字第1146089225號鑑定書（A 0 8 等人製毒案-6，編號4-270至4-339）：本院卷八第11至23頁
- 九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25日刑理字第1146097002號鑑定書（A 0 8 等人製毒案-5，編號4-202至4-269）：本院卷八第25至37頁
- 【113偵16140卷補充】**
- 九五、翻拍阿多手機內之A 0 8 1b.900000000oud.com之照片、A 0 8 母親許饋方傳訊A 0 8 手機門號0000000000訊息之畫面：113偵16140卷第138至139頁
- 九六、華崗製毒工廠地下室平面圖及白色奶粉狀之毒品照片：113偵16140卷第140至141頁
- 【114偵3457卷一】**

九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939號搜索票—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 (阿多)：114偵3457卷一第14頁

九八、113年3月10日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 (阿多)指認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4偵3457卷一第115至117頁

九九、高雄市○○區○○000000號(製毒工廠A)、阿蓮區崗山五街61號(製毒工廠B)高雄市○○區○○○段000000000號、近崗山區北興巷2-1號(倉庫A)高雄市○○區○○段00000000號、崗山區中崙寮70巷內(倉庫B)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00號、隨西路9-1號、車號000-0000號(車主A 0 5)、車號000-0000號(車主豐闕有限公司)、華崗製毒工廠內監視器等8張照片：114偵3457卷一第118至121頁反

一〇〇、A 0 3所繪製工廠平面圖：114偵3457卷一第251頁

【114偵3457卷二】

一〇一、113年11月5日A 0 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4偵3457卷二第83至85頁

一〇二、113年7月14日至113年8月13日A 0 5及A 0 8等人於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之地下製毒工廠內之監視器翻拍照片：114偵3457卷二第86至169頁反

一〇三、113年12月10日A 0 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4偵3457卷二第176至177頁反

一〇四、A 0 5手繪前置工廠平面圖：114偵3457卷二第178頁

【114偵3457卷三】

- 一〇五、113年11月6日 A 0 6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4偵3457卷三第83至85頁
- 一〇六、113年12月11日 A 0 6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4偵3457卷三第171至172頁反
- 一〇七、A 0 6 手繪高雄市〇〇區0000〇〇段000〇000〇000地號上鐵皮倉庫（前置工廠）平面圖：114偵3457卷三第173頁反
- 【114偵3457卷四】
- 一〇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939號搜索票－A 0 7：114偵3457卷四第12頁
- 一〇九、113年12月3日 A 3 1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4偵3457卷四第121至127頁反
- 一一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4年2月18日桃警鑑字第1140022180號DNA鑑定書：114偵3457卷四第136頁
- 一一一、A 3 1 之勘察採證同意書：114偵3457卷四第286頁
- 一二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1080號搜索票－A 3 1、A 0 3：114偵3457卷四第287至288頁
- 【114偵3916卷一】
- 一一三、A 0 7 手繪 A 0 8 鐵皮工廠一樓平面圖、地下室平面圖：114偵3916卷一第126至127頁
- 一一四、113年12月11日 A 0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資料一覽表：114偵3916卷一第254至255頁反
- 【114偵3916卷三】
- 一一五、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1080號搜索票－PRAMUDIANTORO TYAS PANGESTU（阿

	多)：114偵3916卷三第178頁 一一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17日刑理字第1136154747號鑑定書(A O 7製造毒品案)：114偵3916卷三第273至274頁反 一一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現場照片(A O 7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附表五，協仁街39號5樓)：114偵3916卷三第276頁反至277頁反、第278至289頁反
--	---